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21〕44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磐安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耐山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磐安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我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和信息支撑系统,实现防范系统化、决策科学化、指挥智能化、保障统筹化,全面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有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磐安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县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 救援以及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1.4 突发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 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 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农林作物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 所、机关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火灾事故,交 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特种设备事故,辐射事故,危险化学品 泄漏爆炸,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中毒事件、水体污染及饮用水源污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 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经济金融安全事件,网络 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不同类别的突发事件可能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 I级(红色,特别重大); II级(橙色,重大); III级(黄色,较大); IV级(蓝色,一般), I级为最高级别。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有关

规定执行。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应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1.5 应急预案体系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为:县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 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应急预 案+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村(社区)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 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5.1 应急预案

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和突发事件应对的 总纲,由县政府负责制定并公布实施,报金华市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 类突发事件,或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救援、应急资源保障 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 相应的主管部门牵头制订,报县政府审定发布。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是为举办大规模的集会、节会、庆典、会 展、文化体育等活动,由主办单位会同县公安局制订应急预案, 报县政府审定。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区域各类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综合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 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报告、人员安置等内容。 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由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制订,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1.5.2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县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负责突发事件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组织相关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安排。事件行动方案应当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1.6 分级应对和响应分级

1.6.1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联防联动的原则。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在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统一指挥协调下组织应对处置。发生重大突发事件,由省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

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负责应对。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1.6.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I级、II级、III级、IV级。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以及分级响应措施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部门 应急预案中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1)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I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启动一级响应,成立总指挥部,县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同时须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 (2)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II级)突发事件,或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III级)突发事件,由县政府启动二级响应,成立总指挥部,县主要领导进岗到位,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

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

- (3) III级响应:发生较大(III级)突发事件,或者事态较为复杂、敏感,对公共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造成危害或威胁的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指挥机构启动三级响应,县分管领导进岗到位;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应急响应。同时报请上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省级、市级预案响应,按照上级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IV级响应:发生其他一般(IV级)突发事件,由县专项 指挥机构启动四级响应;相应乡镇(街道)和专项应急预案启动 应急响应;相关专委办公室和指挥机构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 告、通报工作,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1.7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 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映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响应相关的应急预案。
- (3)居安思危,以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等。

- (4)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及时获取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加强部门、地区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5)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提高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防和应对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领导机构、指挥机构、办事机构、工作部门、乡镇(街道)、专家组、应急联动机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组成。

2.1 领导机构

在县委领导下,县政府是全县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统筹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全县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研究决定全县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部署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2.2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依据县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县政府成立各类突发事件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

2.3 工作机构

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应急管理的工作部门,负责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协助县领导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县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并提出建议;在县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完成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4 乡镇(街道)机构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及相关信息。

2.5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情设立由县政府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 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 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 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善后处置、信息发布及新闻宣传、群 众生活、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 组。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支部,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6 工作(专家)组

县政府和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判、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参与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善后处置、保障等工作;专家组成员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2.7 应急联动机构

驻本地武警部队、民兵及相邻县市应急联动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作为联动机构。必要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联动机构的支援。

2.8 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公众

村(社区)和企业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是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重要单元;社会组织包括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志愿者组织等,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公众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最小单元,应积极发挥隐患排查、信息报告、自救互援等作用。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管理(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研究制定风

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 年底前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 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政府。

- (2) 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统筹建立完善乡镇(街道)、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县有关部门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4)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县政府制定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等)应当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 (5)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县政府及有关单位 应当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

- 11 -

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3.2 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突发事件牵头应对部门负责统筹整合、汇总集成、分析评估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根据突发事件的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突发事件种类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储存运输、排污单位、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传染病疫情、动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设备设施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加强有关行业重大风险监控研究,对重大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分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范,减少或杜绝发生重大损失。

各乡镇(街道)应当在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 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 当立即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各乡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

监测网点应当及时向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各乡镇(街道)、县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分析可能发生 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 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 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县政府报告,并向 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县市政府通报。

3.3 预警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充分运用各类传播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3.3.1 确定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或警示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提醒。在国家层面新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没有颁发前,我县原则上执行如下标准:

I级(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Ⅱ级(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 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III级(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已经 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件即将 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主体为县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小组)。发布主体应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通信、手机、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可能遭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用户进行预警信息发布,提供预防应对指南。

预警信息要素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 警级别、影响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事态发展 等内容。

3.3.3 采取预警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等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准备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 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 (5)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其他相关地区和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4 调整、解除预警

突发事件发生级别变化或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 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主体应当立即宣布预警调整或解除警 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详见附件2。

4.1 信息报告

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统筹各项应 急资源,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建立健全基层 网格员制度,做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和先期处置,为突发事 件及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事件,事发乡镇(街道)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信息。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报告,不受分级标准限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乡镇(街道)和 有关单位要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1小时 内,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情况。其中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一 般突发事件信息,同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对处置时间较长 的突发事件,做好续报工作。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 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分钟内上报县委、县政府,紧急情况下,可 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随后及时报送书面信息。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发生后, 县委、县政府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基本过程、已造成后果等。事件起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突发事件可能发生、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及社区居委会、村民

委员会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并将事件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上报县政府及其相关应急主管部门。

4.2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社区(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事发地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调动应急力量,采取措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4.3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县政府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乡镇 (街道)及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或由县政府派出工作组 赴现场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乡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 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要切实负起突发事件应对责任,按 照县政府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要求组织实施相关应急处置措施。

- (2)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政府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长,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到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现场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进展情况。
- (3)协同联动。驻地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动管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4)扩大应急。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

并向市政府报告,请求市预案响应和市有关方面的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增加 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 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4.4 处置措施

- 4.4.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采取下列措施:
- (1)获取现场信息。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开展灾情研判,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告。
- (2)组织开展营救工作。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组织开展人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调查处理、应急心理救助等卫生医疗救援工作,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控制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

(3)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有效、迅速的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县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

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 (4)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 (5) 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 切断污染源, 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保护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 减轻环境影响, 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 处置突发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 (7)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 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 (8)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 (9)加强舆情监管,发挥主流媒体导向作用,密切关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 4.4.2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机构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指令:
- (1)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4)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行政机关、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 (5)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检查、巡逻,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

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6)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执行。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 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步进行。对于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 胁的社会公众,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后,县政府或县专项应急 指挥部要在事件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 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 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 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 般突发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 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信息发布由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县政 府或县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县委宣传部门统筹协调发布。
-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县、镇乡街两级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 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 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未经县专项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6 紧急状态

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县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由县政府逐级上报至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并宣布。

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当依法立即通过省级及以上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

4.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偿。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县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高度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突发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各保险企业应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各负其责,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水利、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5.3 调查评估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对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防预警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县政府作出报告。必要时须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作出报告。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对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协助调查评估工作。

有关部门或单位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 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对本辖区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并向县政府报告, 抄送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给对应牵头部门。

5.4 社会救助

围绕让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干净水喝、有病得到医治"的"五有"目标,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建立突发事件救助专项资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由慈善总会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积极参与,开展对外联络,吸纳非政府捐赠救助款物。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经商局会同通信运营企业业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加强各级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6.2 应急队伍保障

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县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

的主力军,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地震及其次生灾害、建筑坍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空难、爆炸及恐怖事件和群众遇险事件等抢险救援。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矿山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县委、县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县应急、经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建设、农业农村、文广旅体、卫生健康、消防救援、新闻宣传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乡镇(街道)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各园区、镇街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当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将应急志愿者服务纳入全县应急管理体

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团县委牵头,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救援队,动员志愿者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宣教普及工作,随时准备参与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市相关部门对志愿者队伍组织、技术装备、培训、应急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

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周边区域应急救援行动。

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救援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6.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要制定相关预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交通运输资源;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组建各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治能力,保障医疗资源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现场抢救等)、病人转运、专科治疗几个阶段,安排医务人员,组织实施救护。

县卫健局负责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准确掌握本县急救资源状况(院前急救、综合医院急诊科、急救队伍等),建立动态

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长等。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医疗救治时要贯彻现场救治、就近救治、转送治疗的原则,及时报告救治伤员及需要增援的急救医药、器材及资源情况。团县委配合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疾病预防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 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 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 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 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 护工作。

6.6 物资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财政和审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和

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6.7 安全防护保障

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按照统一指挥参加应急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及涉险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8 公共设施保障

县政府应当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 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 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 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 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 运营。

6.9 避难场地保障

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区域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县建设局指导和检查室内、室外(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灾害发生时配合各镇(场)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已建成的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按照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

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依托全县各中小学校、体育广场、公园等场所设立的临时避 难场,有关部门应规划投入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基本生活设施保 障工作。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县气象部门应当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江河、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遥感监测、地 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6.11 区域合作保障

县政府指导、鼓励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县市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1.1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

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县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 7.1.2 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7.1.3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县应急管理局应积极推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 7.1.4 总体应急预案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县级总体应急预案报市政府备案,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 7.1.5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批准,以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 7.1.6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 7.1.7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要经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报送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单位应急预案一般报送县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备案。央企、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应急预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要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7.2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原则上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牵头组织,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实战要求,积极参加演练。

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至少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或节庆活动举行前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

各级各类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按照有关要求,结 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应急演练。应当 至少每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各乡镇(街道)每年要组织本级预案应急演练。应当至少每 2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

社区(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所在地政府的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总体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分别在演练开始 20 日前和演练结束后 20 日内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在演练开始 20 日前和演练结束后 20 日内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和金华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和主管部门备案。

7.3 宣教培训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村)委员会、

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广泛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统称"五进"),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教育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把安全与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 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 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 育和培训。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 关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5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考核。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向县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 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附件: 1.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目录

2.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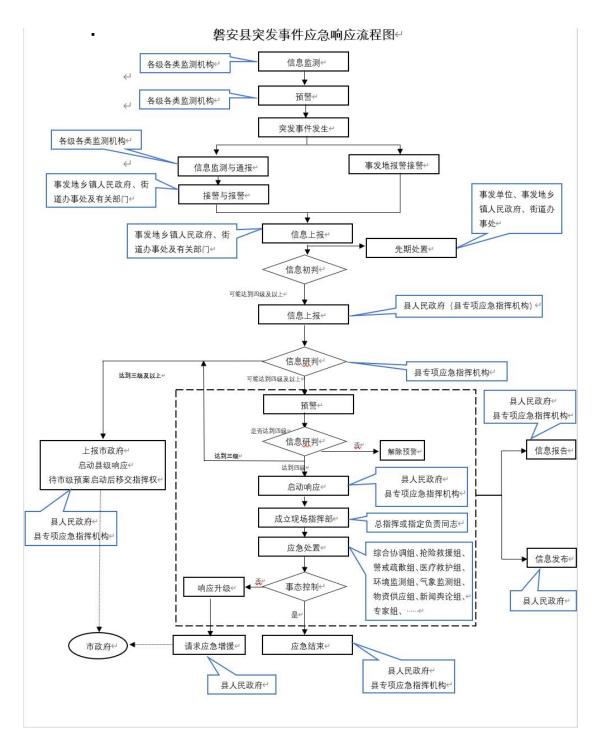
序号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责任部门
1	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	县应急管理局
2	磐安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3	磐安县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4	磐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5	磐安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6	磐安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	磐安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8	磐安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磐安县小流域防御山洪灾害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10	磐安县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1	磐安县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12	磐安县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	
13	磐安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建设局
14	磐安县城市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15	磐安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16	磐安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7	磐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8	磐安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县消防救援大队
19	磐安县水利行业和水利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20	磐安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21	磐安县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县交通水利集团
22	磐安县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23	磐安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市场监管局
24	磐安县环境污染和生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分局

25	」 磐安县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6	磐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7	磐安县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 事件	县市场监管局
28	磐安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9	磐安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县卫健局
30	磐安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31	磐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2	磐安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33	磐安县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文广旅体局
34	磐安县大型群众性文体活动事故应急预案		
35	磐安县重大山林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	磐安县欠薪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人力社保局
37	磐安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县财政局
38	磐安县社会福利机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39	磐安县重大水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 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
40	磐安县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41	磐安县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教育局
42	磐安县粮食安全应急预案		县经商局
43	磐安县成品油安全应急预案		
44	磐安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45	磐安县宗教活动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委统战部
46	磐安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县政法委
47	磐安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县外事办
48	磐安县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应急预案		县发改局
49	磐安县测绘与地理信息保障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	磐安县救灾储备物资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经商局
51	磐安县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		县公安局
52	磐安县突发事件人员基本生活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应急保障	县民政局
53	磐安县突发事件人员防护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应心体障	县建设局
54	磐安县突发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55	磐安县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县财政局
56	磐安县突发事件科技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县科技局

57	磐安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县委宣传部
58	磐安县突发事件热点问题舆论引导应急预案		

附件 2

磐安县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磐安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提升磐安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能力,规范事故救援处置行为,高效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磐安县实际情况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磐安县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火灾、交通(包括道路、水上、铁路、民航等事故)、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气体、烟花爆竹、矿山、民用爆炸品、城镇燃气、放射性物品、国防科研和核能物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属 专项应急预案。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截止目前,磐安县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工贸企业主要分布在 建材、机械、轻工等。在这些工贸企业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有限空间作业、粉尘涉爆等。

经综合分析,磐安县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集中在 涉燃爆粉尘产生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温熔融作业、危险化学 品使用作业(含喷涂作业)单位,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生产经营单 位。磐安县中小微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经营场所呈现分散化、简 易化,企业员工多为外来务工人员,流动性高,安全生产培训难 以落实,是事故易发群体。

1.6 应急资源情况

(1)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设有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应急值守部门和应急值班电话,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应急指令的迅速下达。

(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 医疗机构 为常备应急力量,可实现迅速联动处置,但除消防救援大队配备 有危险化学品等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外,其余常备应急力量 均未配备。

磐安县红十字救援队, 必要时可作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后备支

援力量。

(3)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磐安县涉及危险化学品救援的主要物资装备详见附件3。

(4)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金华市建立了应急管理专家库,涉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化工、一般工矿、交通建设、环保质监)及综合类,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2。

1.7 事故分级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启动 I 级、II 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

1.7.1 特别重大事故(I级)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7.2 重大事故(II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7.3 较大事故(III级)

- (1)已经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事故的。

1.7.4 一般事故(Ⅳ级)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8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 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映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 (3)居安思危,以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等。

- (4)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及时获取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加强部门、地区和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5)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在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故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测、预警、预防和应对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 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10 指挥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 局、县气象局、县经商局、县供电公司、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 乡镇(街道)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负责启动县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 督查和指导;
 - (3) 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各地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建生产安全事故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负责做好因事故影响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协调驻地部队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负责实施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救援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4)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造成的污染事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废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管理、救援和 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 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 (7)县委宣传部:负责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8)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对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 (9)县民政局: 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 (10)县财政局: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1)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12) 县经商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

障等工作。

- (13)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负责 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 (14)事发地乡镇(街道):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 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 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15)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 (16)县纪委监委: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 (1)修订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督促、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救援工作;
- (2) 动态掌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 (3)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 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 (4)根据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 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和救援行动。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 他强制性措施;
- (2)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3)研究判断事故的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 (4)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 (6)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7)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

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3)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

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担任组长单位,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 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卫健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

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7)物资供应组

由县经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国内外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 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由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 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 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 时效。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 (1)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城市规划和发展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工贸行业安全水平。
- (2)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县、乡镇(街道)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 (3)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对涉及涂层烘干作业的企业防火、防爆和防泄漏、防中毒窒息的管理。

涉及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应强化防中毒窒息、防火防爆管理。

- (4)完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 (5)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2 预测预警

-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一级(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二级(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三级(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 急指挥部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级 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 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可能受波及的企业发布相 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发布预警信息。对于可预警的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县应急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 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 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 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 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①III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②IV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 (3) 采取预警措施。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黄色等级(Ⅲ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为援助事的应工作;专业应急为援助事的应工作;专业应急为发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应总为发展做工度。是这个人员是其实的人员,对事态发展做工作。是这个人员是有关的原则,依法采取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门按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门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允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的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免净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的市场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难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

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4)调整、解除预警。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县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 3.3 信息报告
-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 (1)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 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 1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

急管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报告事故情况;

-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在2小时内向市级各对口部门上报事故情况;
 - (3)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的情况,应当及时补报;
- (4)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 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 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 (5)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 3.3.2 报告的内容
- (1)事故发生的单位概况(包括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
 - (2) 事故的性质、类型;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 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
 - (6) 已采取的措施;
- (7)事故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3 应急值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579-84660885

3.4 预警行动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 (1)下级报告的预警信息,即由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故预警信息,或者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已经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警信息。
- (2)上级预警信息,即接到的上级应急单位的预警通知和预警信息。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同时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 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 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 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预测会升级,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 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 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标准

按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级、IV级。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 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 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 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 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 时调整响应级别。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级响应: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

- (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 产安全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4)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 4.2 响应分级
 - 4.2.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政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决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启动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的形式。

(1) Ⅳ级应急响应

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IV级)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 在乡镇(街道)级响应(在本辖区内发生一般等级工贸行业生产 安全事故时,按事发地乡镇<街道>相关专项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 序,组织和指挥辖区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必要时, 县应急指挥部和县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 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基础上,由县应急指挥 部决定是否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程序如下:

- 1)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中心)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及时进行研判,经确认为一般等级(IV级)及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县应急指挥部;
 - 2) 如果事故影响较小,县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可通知部分

相关人员和部门前往现场;

- 3)如果事故影响较大,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立即发布启动 县级应急响应命令,并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
- 4)县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中心)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执行现场处置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确认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响应工作由市级相关应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应急指挥部进行统一指挥与部署,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先期准备和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配合上级应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 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乡镇(街道)、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 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响应

-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 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4)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 (1)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 (2)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 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 4.2.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 (1)及时掌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和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 批示、指示精神。

4.2.6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 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2)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 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组织安排物证留痕收集;
- (5)及时掌握生产安全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 (7)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

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 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 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以上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相互沟通确认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研判,认为事态已达到启动预案条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预案启动的决定: 预案启动建议按上述方式提出后, 县应急 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示。

4.3.3 指挥调度

经批准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启动预 案应急响应的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如没有特殊的原因或理 由,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同时,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 迅速按指令要求调集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设备赶赴现 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明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长。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
-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事故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 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 (4) 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 (5) 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 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6)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7)环境污染处置。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卫健局等部门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4.4 安全防护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的特性、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靠近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的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5 扩大应急

当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包括事故造成的次生、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县(市)安全时,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4.6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 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 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 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社会动员

根据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

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 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及 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 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府办、县委统战 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预警解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4.10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县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 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生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 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 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 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健局提供心理咨 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 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1.1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1.2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

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 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2 恢复与重建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 (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 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 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 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组织建立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县大数据发展中心)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工贸企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 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有效发 挥作用。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建立县、乡镇(街道)专(兼) 职应急救援队伍,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 一支适应全县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等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 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 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 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资金物资保障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

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7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审判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 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 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 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金属冶炼等工贸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

7.3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本辖区广播、电视、 报纸、互联网等多种载体,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安全事故 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 强各类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工贸企业生产安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辖区工贸企业应将应急培训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加强员工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 关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 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 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6.1 奖励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 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 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6.2 责任追究

在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 (1)不按照规定制定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 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工贸行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5) 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磐安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三场所三企业"企业信息

- 2.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 3.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器材情况
- 4.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附件1

磐安县行政区域主要"三场所三企业"企业信息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T)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1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高春海	13857529336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2	浙江广泽机电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程新贵	1595790573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3	浙江日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周婵娟	13554684316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4	磐安县顺达泡沫厂	尚湖镇	楼敏芳	15988569308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5	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湖镇	陈良平	1505866827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
6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高春海	13857529336	喷涂作业场所
7	浙江丰玉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王鑫平	13905897108	喷涂作业场所
8	磐安县桉之美工艺品厂	工业园区	周烈钢	13857948600	喷涂作业场所
9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工业园区	周卢忠	13255818888	喷涂作业场所
10	金华奥尼卡洁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李惠忠	13566697176	喷涂作业场所
11	浙江卫森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阮淑真	15958909982	喷涂作业场所
12	金华思琪贝儿科技有限公司 (租宇翔)	工业园区	杨小明	13967108677	喷涂作业场所
13	浙江辉煌厨卫有限公司(租 卓雅)	工业园区	高东丰	15658136666	喷涂作业场所
14	浙江启隆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周瑞斌	15168498399	喷涂作业场所
15	磐安县金苹果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陈另君	13913607228	喷涂作业场所
16	浙江磐安朝皇居红木家具 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新强	13566728529	喷涂作业场所
17	磐安县辉美瑞工艺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俞文辉	18395966780	喷涂作业场所
18	浙江创森木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红辉	13738987730	喷涂作业场所
19	磐安俊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南阳	15925966995	喷涂作业场所
20	浙江绿林工艺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晓东	15068077010	喷涂作业场所
21	磐安县豪门装饰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张青华	15958405393	喷涂作业场所
22	磐安县永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晓勇	15088221088	喷涂作业场所
23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 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胡宏成	13905897062	喷涂作业场所
24	浙江震坤实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王根华	13515795999	喷涂作业场所
25	磐安县柯奈斯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孔方金	18657983171	喷涂作业场所
26	浙江友强实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胡 强	13758901688	喷涂作业场所
27	浙江远帆工贸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胡子青	18867591679	喷涂作业场所
28	浙江友善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胡强	13738929000	喷涂作业场所
29	浙江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吕祝良	661508	喷涂作业场所
30	磐安县军胜工艺品厂	大盘镇	施逢收	13566448877	喷涂作业场所
31	磐安县博圣工艺品厂	大盘镇	徐泉	13758903898	喷涂作业场所
32	磐安县新悦模特有限公司	大盘镇	蒋永清	13857942288	喷涂作业场所
33	浙江磐安名特工贸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叶宝林	13905897152	喷涂作业场所
34	金华吉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袁弘	138 6812 9571	喷涂作业场所

上					((一 17 FF - 人 ルカ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35	磐安县泰鑫木制工艺厂	安文街道	朱拥军	13967966589	喷涂作业场所
36	浙江省磐安县云宏工艺制品厂	安文街道	陈敏芳	13857940866	喷涂作业场所
37	磐安县海天星工艺品厂 (海滨工贸)	安文街道	孔德星	13706792378	喷涂作业场所
38	浙江凯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陈健华	13857948979	喷涂作业场所
39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 公司	安文街道	王志强	13906797984	喷涂作业场所
40	磐安县怡翔家具厂	安文街道	陈奇明	18967992999	喷涂作业场所
41	浙江百隆机械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黄永明	13706790188	喷涂作业场所
42	浙江磐安金茂富士工艺品有 限公司	安文街道	羊桂福	682828	喷涂作业场所
43	磐安县宏顺工艺厂	安文街道	厉照龙	84665013	喷涂作业场所
44	威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尚湖镇	陈良平	15058668273	喷涂作业场所
45	浙江磐安冠权玩具制造有限 公司	方前镇	卢文岳	13566448877	喷涂作业场所
46	浙江连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方前镇	冯连宏	13758903898	喷涂作业场所
47	浙江丰圣木业有限公司	方前镇	程中识	13857942288	喷涂作业场所
48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徐庆华	15167986588	喷涂作业场所
49	浙江永凯精铸有限公司	冷水镇	郎华勇	681627	喷涂作业场所
50	磐安亨特艺术品厂	冷水镇	颜丙军	15867902204	喷涂作业场所
51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高升	15258909888	喷涂作业场所
52	磐安县鸿盛厨具厂	冷水镇	陈新洪	13906792419	喷涂作业场所
53	磐安县轩婷红木厂	冷水镇	周同庆	15869298728	喷涂作业场所
54	磐安县迪雅祥红木家具有限 公司	冷水镇	朱李平	18662401943	喷涂作业场所
55	磐安县聚臻堂红木家具有限 公司	冷水镇	杨定贵	18967407510	喷涂作业场所
56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冷水镇	卢红江	13868908199	喷涂作业场所
57	浙江优尼家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洲	18248566890	喷涂作业场所
58	磐安县钻高(意海)工贸有 限公司	冷水镇	陈月天	13515891982	喷涂作业场所
59	浙江依铂斯厨具有限公司	冷水镇	邹维庆	15355799977	喷涂作业场所
60	磐安县宏达工艺礼品厂	玉山镇	楼丹萍	649218	喷涂作业场所
61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渥街道	陈利军	13867960808	喷涂作业场所
62	磐安县金丰机械厂	新渥街道	陈亮	13867992575	喷涂作业场所
63	磐安县红太阳工艺品厂	双溪乡	蔡志平	15968170468	喷涂作业场所
64	磐安县新城区骏霏木制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董平强	150882209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65	磐安县新城区森格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薛孝启	1358757762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66	磐安县诺之家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更慧	1386799166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67	磐安县永丽古典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明忠	187576213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68	磐安县宝利达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志军	1375894133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69	磐安县泰荣红木家具厂/磐 安县英康家具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李栽荣	1525890998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0	磐安县一品轩工艺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品方	1807239076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1	浙江封培工贸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汪大友	1311689055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2	磐安县诚鑫木制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徐金铜	1592426102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3	磐安县宝艺轩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德亮	1339589990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4	磐安县辉美瑞工艺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俞文辉	1839596678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5	磐安县立方日用工艺品厂 (木制品)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郭文秀	1370679252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6	磐安县跃辉红木家具厂(磐 安县鸿林阁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跃辉	158679056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7	浙江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吕祝良	66150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8	浙江鑫晨工贸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钱锋胜	136468935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79	浙江创森木业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朱红辉	1373898773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0	浙江绿林工艺有限公司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晓东	1506807701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1	磐安县深泽乡森星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有星	15858916319 1886759227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2	磐安县合益工艺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米加	1896799068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3	浙江省磐安县志成工艺品厂 /宾利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厉向阳	1390589723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4	浙江磐安朝皇居红木家具有 限公司 (靓娜五金)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心强	1356672852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5	磐安俊阳工艺品有限公司 (天发家具)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陈南阳	1592596699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6	磐安县豪门装饰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张青华	1595840539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7	磐安县红盛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马柏照	1585894360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8	磐安县大盘清清工艺品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叶土金	1386799397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89	磐安县深泽乡嘉城红木家具厂	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申屠君华	1539759180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0	浙江丰玉工艺品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王鑫平	1390589710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1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林慎驹	15988971111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2	磐安县金苹果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陈另君	1391360722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3	金华奥尼卡洁具有限公司 (租新日生)	工业园区	张小芳	1380575560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4	浙江卫森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租艾迪贝尔)	工业园区	阮淑真	1595890998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5	金华思琪贝儿科技有限公司 (租宇翔)	工业园区	杨小明	1396710867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96	浙江启隆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周瑞斌	1516849839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7	磐安县红影子框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叶小春	1595897607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8	磐安煜珈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周玉兰	1596785520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99	磐安县桉之美木工艺品厂 (租一铭)	工业园区	周烈钢	1385794860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0	浙江辉煌厨卫有限公司(租 卓雅)	工业园区	王剑	1565813778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1	磐安县中固门业厂	工业园区	周卢忠	132558188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2	磐安县名特工艺制品厂	安文街道	叶宝林	1390589715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3	磐安县全达日用工艺品有限 公司	安文街道	陈智明	846647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4	金华吉昌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袁 伟	1390679762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5	磐安县恒源家具厂	安文街道	陈岳忠	1396796723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6	磐安县泰鑫木制工艺厂	安文街道	朱拥军	1396796658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7	浙江省磐安县云宏工艺制品厂	安文街道	陈敏芳	1385794086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8	磐安县海天星工艺品厂(海 滨工贸)	安文街道	孔德星	1370679237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09	浙江凯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陈健华	1385794897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0	磐安县万能印刷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杨江良	1390589729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1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 公司	安文街道	王志强	84888274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2	浙江百隆机械有限公司(东 恒)	安文街道	黄永明	8466362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3	磐安县怡翔家具厂	安文街道	陈奇明	1885796837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4	磐安县丰禾竹木工艺厂	安文街道	厉灯平	1390589746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5	磐安县新鑫泉工艺品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孔 泉	15869295521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6	磐安县吉领家具厂	安文街道	陈永富	15988568894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7	磐安县宏顺工艺厂	安文街道	厉照龙	8466501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8	浙江磐安恒佳画材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张波阳	64749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19	浙江磐安金茂富士工艺品 有限公司	安文街道	羊桂福	68282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0	磐安县佳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渥街道	陈利军	1386796080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1	磐安县东升鸿红木厂	新渥街道	郑东升	5553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2	磐安县金天使工艺品厂	新渥街道	陈荣火	1370679107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3	磐安县双玲工艺厂	新渥街道	陈兴生	1390589703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4	磐安县正大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渥街道	胡启贵	13506580815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5	磐安县永兴工艺厂	新渥街道	陈兴正	159885669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6	磐安县新渥镇柏冬红木家具厂	新渥街道	卢柏冬	1586790441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27	磐安县冷水镇鸿福林红木 家具厂	新渥街道	杨定山	1506807740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写情况" 128 磐安县桓伟红木家具厂 新渥街道 曹中庆 654487 涉爆粉尘化 129 浙江省磐安县鸿辉乐器有限公司 新渥街道 史连军 15867907595 涉爆粉尘化 130 磐安县衡艺欣木雕工艺厂 新渥街道 卢良东 15988566539 涉爆粉尘化 131 磐安县盛源家具厂 新渥街道 陈光明 635258 涉爆粉尘化 132 磐安县金尉工艺品厂 新渥街道 马金水 611665 涉爆粉尘化 133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为龙 15258908999 涉爆粉尘化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化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化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化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化	是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129 浙江省磐安县鸿辉乐器有限公司 新渥街道 史连军 15867907595 涉爆粉尘作 130 磐安县衡艺欣木雕工艺厂新渥街道 序良东 15988566539 涉爆粉尘作 131 磐安县盛源家具厂新渥街道 陈光明 635258 涉爆粉尘作 132 磐安县金尉工艺品厂新渥街道 马金水 611665 涉爆粉尘作 133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为龙 15258908999 涉爆粉尘作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T29 公司 新座街道 史连军 T5867907595 涉爆粉尘作 T5867908999 T5867908999 T5867908999 T5867999 T5867999 T5867999 T5867999 T58679999 T58679999 T586799999 T58679999 T586799999999 T5867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9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131 磐安县盛源家具厂 新渥街道 陈光明 635258 涉爆粉尘作 132 磐安县金尉工艺品厂 新渥街道 马金水 611665 涉爆粉尘作 133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为龙 15258908999 涉爆粉尘作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132 磐安县金尉工艺品厂 新渥街道 马金水 611665 涉爆粉尘作 133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为龙 15258908999 涉爆粉尘作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作业场所
133 磐安县拓林木业有限公司 冷水镇 杜为龙 15258908999 涉爆粉尘作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134 浙江宏海日用品有限公司 冷水镇 程洪胜 13566919856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135 浙江优尼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冷水镇 陈威 13735421006 涉爆粉尘作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业场所 │
136 浙江元升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冷水镇 吴飞鸽 13429005200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137 磐安县双申工艺品厂 卢德洪 13868908199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年业场所
	宇业场所
138 磐安县聚臻堂红木家具有限	
139 磐安县苏翔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朱跃军 13914073059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0 磐安县建英仿古工艺品厂 封建英 15924235575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1 磐安县华明轩红木家具厂 冷水镇 曹光明 18967997088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2 磐安县冷水镇连连红家具厂 卢国正 13599262806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3 磐安县深泽青轩红木家具厂 马土中 683383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4 磐安县御林堂红木家具厂 应文根 646568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5 磐安县冷水镇诚品居红木家 胡登国 675149 涉爆粉尘作	
146 嘉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郑剑 13867996288 涉爆粉尘作	
147 基森红木 曹安全 13777544533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48 天辰红木家具厂 双峰乡 陈方根 18257956899 涉爆粉尘作	
149 尚源居红木家具 金宝財 13967968867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50 骏豪工艺品厂 羊步升 13706792966 涉爆粉尘作	
151 磐安县军胜工艺品厂 大盘镇 施逢收 13867996755 涉爆粉尘作	
152 磐安县新佳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大盘镇 蒋永活 13867994069 涉爆粉尘作	
153 磐安县百顺工艺品厂 大盘镇 陈亮亮 13967969969 涉爆粉尘作	
154 磐安县金亿达工艺厂 大盘镇 孔祥光 13967968858 涉爆粉尘作	
155 磐安县金程工艺品 大盘镇 李建兵 669968 涉爆粉尘作	宇业场所
156 磐安县博圣工艺品厂 大盘镇 徐泉 667752 涉爆粉尘作	
157 磐安县小叶工艺品厂 大盘镇 叶爱明 696689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158 磐安县新月工艺品厂 大盘镇 蒋永清 13758904322 涉爆粉尘作	 手业场所
159 磐安县新悦模特有限公司 大盘镇 楼丽芳 15958993931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160 磐安县王者工艺品厂 大盘镇 蒋兆军 13857942945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161 磐安县维佳工艺品有限公司 大盘镇 孔维青 15058666410 涉爆粉尘作	 作业场所
162 磐安县苏华工艺品厂 大盘镇 陆美华 13706782262 涉爆粉尘作	生业场所

序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三场所三企业" 情况
163	磐安县鑫明工艺品厂	大盘镇	孔有明	1516798037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4	磐安县顺木工艺品厂	大盘镇	孔海平	1386890936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5	磐安县柏盛工艺厂	大盘镇	孔柏青	664250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6	磐安宏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方前镇	应伟民	1386890677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7	浙江连通家居用品股份有限 公司	方前镇	冯连宏	1360682219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8	浙江磐安冠权玩具制造有限 公司	方前镇	徐雪芳	13906572002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69	浙江磐安江南工坊工艺品有 限公司	方前镇	胡坚	1373565963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0	浙江丰圣木业有限公司	方前镇	程中识	138579422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1	磐安县星峰工艺品厂	方前镇	叶挺	68053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2	磐安县恒泰工艺有限公司	方前镇	施尚兵	68516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3	磐安县远丰工艺品厂	方前镇	王旭东	1396796678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4	磐安县伟强工艺品厂	窈川乡	周良伟	62418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5	磐安县美乡村工艺品厂	窈川乡	傅爱民	670877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6	乐山农工艺品厂	窈川乡	傅和民	648683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7	磐安县宏达工艺礼品厂	玉山镇	周佳民	62782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8	磐安县锦兴工艺品厂	尚湖镇	胡尧兴	13738986711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79	磐安县豪达明艺家具厂	尚湖镇	陈钱浩	17706840899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80	磐安县蒂菲轩工贸有限公司	尚湖镇	陈信远	15958936296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81	磐安县红太阳工艺品厂	双溪乡	蔡志平	1596817046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82	磐安县锦绣工艺品厂	双溪乡	蔡金秀	1336295368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183	磐安县一米阳光工艺品厂	双溪乡	蔡忠平	618798	涉爆粉尘作业场所

附件 2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1		 	i	
总序号	分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从事 专业或专长	联系方式
			一、自然灾害	类: 1. 防汛防旱劫	記旱	
1	1	钟京华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 工程师	防洪调度	13905795150
2	2	马钢锋	金华市晟民建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水利工程	13505796283
3	3	朱文松	金华市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程	13806784266
4	4	周霞光	金华市金兰水利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级工 程师	水利工程	13905796916
5	5	张荣辉	金华市阡陌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总工、高级工程 师	水利工程	13758944815
6	6	陈志斌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 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级工 程师	城市排涝	13867956641
2. 森林防灭火						
7	1	项专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主任科员	组织指挥	13566787937
8	2	吕云岳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风力灭火和 水力灭火	13566751122
9	3	何建军	义乌市自然资源管 理局	工程师	低山丘陵、引 水灭火	13757973016
10	4	陈东升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高山远山、风 力灭火	13867949113
11	5	丁金林	金东区岭下镇森林 防火队	队长	一线指挥	15957971678
			3. 地)	震及地质灾害		
12	1	何蒙奎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队长、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地质	13905797075
13	2	金维松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总工程师、教 授级高级工程 师	矿产地质	13905796432
14	3	刘炎良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地质环境院院 长、高级工程师	工程地质	13867988454
15	4	王诚东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 察院	总工程师、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地 质	15857937518
16	5	陈华民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 测站	站长、高级工程 师	水文地质	13566990764
17	6	陈将生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房屋建筑结 构、地震	13957991896

18	7	应红雷	浙江华宇建筑设计	执行总经理、高	建筑、地震	13665889693	
	,	江江田	有限公司	级工程师		13003007073	
				生产类: 1. 化工			
19	1	舒理建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 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工 程师	化工工艺及 分析	13906799262	
20	2	李惠跃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 公司	总工、高级工程 师	精细化工	13566745091	
21	3	何夏正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工 程师	氟化工	13967977393	
22	4	金益军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总监、注安师	医药化工	13605723683	
23	5	赵景平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师	氟化工	13516971767	
24	6	吕拥军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 师	制药	17705799018	
25	7	陈跃峰	中国石化浙江金华 石油分公司	经理、注安师	成品油	13868996356	
2. 一般工矿							
26	1	李锡春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 工程师	地下矿	13857939289	
27	2	范建军	浙江兰溪东升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爆破	13857906881	
28	3	陈撮元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注安师	露天及地下 矿	13819992248	
29	4	孙月明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 公司	建材行业安标 一级评审专家	建材等一般 工贸	13516977939	
30	5	李伟民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 师	低压电气	13867985567	
31	6	葛政亮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监管 部副部长、注安 师	综合类	18205891588	
32	7	张国健	金华市明势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安 师	粉尘防爆	15958494985	
			3.	交通建设			
33	1	梁冰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副总工程师、教 授级高级工程 师	桥梁隧道	13957966870	
34	2	徐小林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注册验船师证 书内河三类船 长证书	水上交通	13505790114	

35	3	陈节	金华市中宇物流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安 师	危化品运输	15957957887	
36	4	施世江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 华管理处	副处长、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高速公路与 桥梁	13605890867	
37	5	方荣伟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总裁助理、正高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57968077	
38	6	张宝玉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306790617	
39	7	厉明山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正高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506585917	
40	8	王斌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正高级 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735713297	
41	9	徐红良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	技术信息部主 任、高级工程师	液化石油气 储罐、管道等	13857985151	
42	10	徐黎光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 技师	管道天然气 场站、管网等	13588660078	
4. 环保质监							
43	1	蒋正海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教授级 高工	环保工程	13967968001	
44	2	王娟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 工程师	环保评估	13857987333	
45	3	钱益跃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总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	环保检测	13735761161	
46	4	邱勇俊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物理室主任、高 级工程师	放射性物质 处置	15888990660	
47	5	刘志刚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副主任、高级工 程师	机电类特种 设备	13867960168	
48	6	楼锦杰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总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	承压类特种 设备	13335969998	
49	7	季江龙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机电检验部部 长、高级工程师	机电类特种 设备	18858919967	
50	8	王灿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副科长、高级工 程师	承压类特种 设备	13857998762	
			Ξ	、综合类			
51	1	潘洪富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 队	副支队长	灭火救援	13587711930	
52	2	徐志标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 队	参谋长	灭火救援	13655793199	
53	3	李海平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力综合	13605792752	

54	4	徐政军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气工程	13957976313
55	5	荆周平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航空救援	13913972796
56	6	罗进斌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副主任	职业卫生、放 射防护	13905792467
57	7	方本烈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 监督所	书记	职业卫生、防疫	13819970058
58	8	黄艳	金华市气象局	副研级高级工 程师	金华市气象局 首席预报员	13586979652
59	9	1 411 4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 公司金华分公司	工程师	信息通讯保障	15305792067

附件 3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调集抢险救援力量 装备、器材情况

类别	名称	数量	公司内部存放地方
	F绿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		镇功能区
(总经理: 萌	月明龙应急物资联系人: 胡明龙 13		
	消防员战斗服	2套	生产辅房
	消防员战斗靴	2 双	生产辅房
 防护类	消防员头盔	4 个	生产辅房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生产辅房
	呼吸器气瓶 (备用)	2 个	生产辅房
	轻型防化服	2	应急站
	消防水枪	7 把	生产辅房、车间
17 h7 75	灭火毯	11 条	生产辅房
抢险类 	35KG 干粉灭火器	3 支	生产辅房、车间
	4KG 干粉灭火器	50 支	生产辅房、车间
		址:浙江磐安县 译联系人:张旭剑	盘峰乡三佰宴村1号 13738928598)
	消防员战斗服	4套	消防站
	消防员战斗靴	4 双	消防站
防护类	消防员头盔	4 个	消防站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消防站
	轻型防化服	2 套	消防站
侦检类	可燃气体检测仪(AS-700)	1 台	消防站
14 44 14	消防水枪	7 把	消防站
抢险类 	4KG 干粉灭火器	41 支	消防站、车间
通信类	防爆手机	2 台	消防站
照明类	防爆手电筒	6 台	消防站
三、磐安县消	· 肖防救援大队		
	重型防化服	1套	杜邦 TK554
医护米	轻型防化服	2 套	海固 FH-1WP
防护类	防化雨靴	13 双	海固 FHX-01
	灭火救援服	3 套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防化手套	10 双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套	RHZK6.8
	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20 个	171064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9 套	
	滤罐	每款各 15 个, 共 60 个	10097232
	安全头盔	100 个	F2 款
	救生衣	100 件	DCY-96- II
	手持式 VOC 快速检测仪	1台	MP182
	有毒气体探测仪	1 台	
	可燃气体探测仪	1 台	
	电子气象仪	1 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	2 台	
1F1V 7F	消防红外热成像仪	2 台	
侦检类	漏电探测仪	2 台	
	测温仪	2 台	
	激光测距仪	1 台	
	夜视仪	1 台	
	灭火防爆侦查机器人	1 台	
	灭火机器人(小黄人)	1 台	
照明类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移动电源	2 台	D-POWER
	防爆防水探照灯	5 台	TME2520A
	固态强光防爆头灯	5 台	TME2932
警戒类	专用警戒线	3 盒	
	反光马甲	10 件	
	警示标志杆	20 个	
	锥形事故标记柱	59 个	
	危险警示牌	3 个	

	出入口标示牌	1 个	
	闪光警示灯	6 个	
	手持扩音器	2 个	
通讯类	卫星电话	2 台	
	单兵图传	2 台	
	对讲机	2 台	
	辅助救援型无人机套件	1架	无人机: UAV-MX6100A 云台: UAV-G3V0837A 喊话器: UAV-AT1025A 抛投器: UAV-AT2010AB
	荷马特破拆工具组	2套	
	双轮异向切割机	1台	
	机动链局	3 台	
	无齿锯	3 台	
	凿岩机	1台	
	玻璃破碎器	1 个	
破拆类	毁锁器	1 个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消防尖斧	3 把	
	铁锹	5 把	
	撬棒	5 把	
	铁锤	4 把	
排烟类	水驱动排烟机	1台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台	
	移动排烟机	2 台	
救生类	救援三脚架	2 个	
	躯体固定气囊	1 套	
	肢体固定气囊	1套	
	婴儿呼吸袋	1 个	

	救生照明线	3条
	折叠担架	1 1
	伤员固定抬板	2 1
	缓降器	8 1
	救生软梯	1条
	医药急救箱	9 个
	起重气垫	2套
	敛尸袋	9 个
	安全钩	80 个
	二节拉梯(6米)	6把
	二节拉梯 (9米)	5 把
	三节拉梯	4 把
	单杠梯	9把
	A 空气压缩泡沫车	1 辆
	德国马基路斯云梯车	1 辆
车辆类	乌尼莫克抢险救援车	1 辆
	B类泡沫水罐车	1 辆
	32 米奔驰举高喷射车	1 辆
	奔驰重型水罐车	1 辆
	雷诺水罐车	1 辆
	机器人运输车	1 辆

附件 4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磐安县人民医院	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0579—84652207	
磐安县中医院	磐安县安文街道壶厅西路 22 号	0579—84658810	120
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龙小区3号	0579—84712503	急救电话
磐安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兴街 200 号	0579—84652283	

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提升磐安县矿山事故应对能力,规范事故救援处置行为,高效组织、指导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减轻矿山事故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产资源开采活动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属专项应急预案。

-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 1.5.1 磐安县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露天矿和采石场作为滑坡事故的重点防护区域。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磐安县涉及矿山开采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1。

1.5.2 主要事故类型

矿山基本实现机械化开采。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机械伤害、物体打击、火灾、触电、高处坠落、尾矿坝垮坝等危害 性因素。

1.6 应急资源情况

(1) 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设有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应急值守部门和应急值班电话,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应急指令的迅速下达。

(2)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 医疗机构 为常备应急力量,可实现迅速联动处置,但除消防救援支队部分 大队配备有应急救援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外,其余常备应急 力量均未配备。

磐安县红十字救援队,必要时可作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后备支援力量。

(3)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磐安县涉及矿山救援的主要物资装备详见附件3。

(4)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金华市建立了应急救援专家库,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

类(化工、一般工矿、交通建设、环保质监)及综合类,为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基 本信息表,详见附件 2。

1.7 事故分级

根据矿山事故应急管理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将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个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需要,出现相应级别情形时启动 I 级、II 级、III级、IV级应急响应。

1.7.1 特别重大事故([级)

- (1)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3)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1.7.2 重大事故(II级)

- (1)已经或可能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1.7.3 较大事故(III级)

(1)已经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

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定为较大矿山事故的。

1.7.4 一般事故(IV级)

- (1)已经或者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8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负责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矿山从业单位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
- (3)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矿山事故发生后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县有关部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应及时,处置得当。
- (4)整合资源,协同应对。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的作用,实现组织、资源、信息有机整合和共享,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 (6) 依靠科学, 规范有序。遵循科学原理,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实现应急救援决策科学民主。依靠科技进步, 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 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矿山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矿山事故,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矿山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 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10 指挥中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 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 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商局、县纪委监委、 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和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组成。

-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负责启动县级事故应急响应;
-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 督查和指导;
 - (3) 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 (5)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全县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县级政府建立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协调、组织调动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组织协调矿山、应急救援等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矿山事故应急演练、救援评估和事故调查处置等工作;负责提出救灾物资储备需求,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负责实施矿山 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证、事 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域周边 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保障

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矿山事故区域相关地质资料,协助指导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4)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 (5)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矿山、尾矿库事故现场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对因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提出处置建议。
- (6)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的调用和保障,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 (7)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矿山事故(不含井下事故)中相关特种设备应急处置的协调和技术支持。
- (8)县委宣传部:负责矿山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9)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对矿山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指导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械和急救药品;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
- (10) 县民政局: 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 (11)县财政局: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2)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等气象实况资料,为县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13) 县经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 (14)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负责 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 (15)事发地乡镇(街道):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 (16)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 (17)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参与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 (1)修订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 (2) 动态掌握矿山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 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 (3)组织或参与矿山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 (4)根据矿山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 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 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和救援行动。

其主要职责:

-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2)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

案,并组织实施;

- (3)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 (4)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 (6) 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7)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 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提出抢险救援方案及应急处理对策;向县政府报告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落实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关于事故

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批示;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

(2)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各类图纸资料;负责组织指挥各类非煤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灾难现场实施抢险救授。

(3)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进行疏散,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担任组长单位, 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 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卫健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7)物资供应组

由县经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人员提供住宿场所;协调相关电力企业保证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

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国内外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 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矿山事故应急专家组,由矿山机械、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矿山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 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 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 时效。

2.2.4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矿山事故应急处置 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和职责,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 区内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管理

(1)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

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隐患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其他各行业(领域)响应支援部门负责相应安全隐患监测信息采集。

(2) 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

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3) 完善矿山企业应急预案

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建立矿山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建档

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街道)报告。

3.2 预测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矿山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矿山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矿山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一级(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矿山事故, 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二级(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矿山事故, 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三级(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矿山事故, 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IV级)以上矿山事故, 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矿山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 县应急指挥部对

矿山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矿山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矿山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可能受波及的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 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预警的矿山事故,县应急指挥部通过政府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①III级以上矿山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②IV级矿山事故预警信息由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3) 采取预警措施

①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

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 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 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 ②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 动本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 援队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 处置; 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应急指挥部或现场, 对事态发展做出 判断,并提供决策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 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 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 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 组织有关部门 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 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 估, 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 定时向社会 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组织应急救援 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 急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 准备应急 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 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其它 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 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
- ③橙色等级(II级)、红色等级(I级)预警响应:在黄色 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

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 预警响应工作。

(4) 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 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县应急指挥部向上 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 (1)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向事发地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以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时间不超过60分钟。
-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IV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超过2小时,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
-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4)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向县

卫健局报告。

- (5)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 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6)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 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 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 (7)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 3.3.2 报告的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性质、类型;
 - (3)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 (4)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 (5) 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
- (6)事故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意见、领导 到现场情况;
- (7)事故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3.3 应急值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

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579-84660885

3.4 预警行动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 (1)监测信号预警信息,即通过企业的监测、监控数据,及时掌控生产的状态、可能引发坍塌等情况的信息。
- (2)下级报告的预警信息,即由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故预警信息,或者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已经启动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警信息。
- (3)上级预警信息,即接到的上级应急单位的预警通知和预警信息。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同时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 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 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 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 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预测会升级,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 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级、IV级。

发生矿山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级响应: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矿山事故;
 - (2)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矿山事故;
 - (3)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 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矿山事故。

Ⅱ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矿山事故;
- (2)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矿山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矿山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矿山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矿山事故;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矿山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 (2)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矿山事故;
 -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矿山事故。
 - 4.2 响应分级
 - 4.2.1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 根据事故的性质、

特点、危害程度,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II级、IV 级。

(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矿山事故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2)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矿山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矿山事故时,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府办和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3) II级、I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 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 署、要求,组织、协调下,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 救援处置工作。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 先期处置工作: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 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乡镇(街道)、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 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3 事发乡镇(街道)响应

-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 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4)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 (1)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 (2)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 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的主要响应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商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

4.2.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 (1)及时掌握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矿山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和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4.2.6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 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2)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 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组织安排物证留痕收集;
 - (5)及时掌握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矿山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 (7) 必要时向上级政府申请协调驻地部队应急增援;
 - (8)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发生矿山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 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 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 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 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 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矿山事故、重大矿山事故、特别 重大矿山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

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相互沟通确认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研判,认为事态已达到启动预案条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预案启动的决定: 预案启动建议按上述方式提出后,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示。

4.3.3 指挥调度

经批准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启动预 案应急响应的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如没有特殊的原因或理 由,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同时,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 迅速按指令要求调集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设备赶赴现 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明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长。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现场指 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 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 抢险时,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根据矿山事故的 类型,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控制事故。

-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 (3)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 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 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 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 (4) 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 (5) 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6) 现场清理:针对矿山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 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引导岩土崩 落等技术措施进行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 4.4 安全防护
 -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属地乡镇(街道)、村民委员会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做好医疗防疫、疾病控制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

4.5 扩大应急

当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县(市)安全时,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4.6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县、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

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社会动员

根据矿山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8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矿山事故以及涉及 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 县委宣传部要 主动介入, 及早回应, 稳妥发布权威信息。

4.9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 患消除后,按照"预警解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 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通 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县应急指挥部(县安委会)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4.10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县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矿山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健局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矿山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镇乡(街道)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1.1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1.2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矿山从业单位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 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2 恢复与重建

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企业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备案,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较大矿山事故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或负有针对事故后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验收职责的

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矿山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矿山事故,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矿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 等单位组织建立矿山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急 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

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矿山从业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 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及时 有效发挥作用。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以矿山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县矿山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矿山事故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矿山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 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 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

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消毒、解毒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资金物资保障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矿山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7 安全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 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 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 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矿山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演练,通过演练不断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并将演练情况 报送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应急 管理局等责任单位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单位的事故应急演练 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7.3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 应急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矿山事故预防、 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矿山从业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纳入安

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定期组织 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知识和 专业救援能力。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 关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 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 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6.1 奖励

在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挽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 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6.2 责任追究

在矿山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责任追究:

- (1)不按照规定制定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拒绝承担事故灾难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或者在事故灾难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的;
 - (5) 有其他对事故灾难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8 附则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磐安县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磐政办〔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磐安县行政区域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

- 2.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 3.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 4.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附件 1

磐安县行政区域矿山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开采 矿种	生产 规模	矿证 期限	安证情况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	现状
	磐安县立	磐安县尖	石料	10		(浙)FM	任红阳		, <u>L</u>
1	岭建筑矿	山立岭建	(凝	万立		安许可字	135058		生 立
	业有限公	筑用石料	灰	方米		〔2021〕	92479)

序号	单位名称	矿山名称	开采 矿种	生产 规模	矿证 期限	安证情况	主要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	现状
	司	(凝 灰 岩) 矿	岩)	侔		GKS003			
2	磐安县报 金矿业有限公司	磐 县 新 渥 镇 双 槐 村 建 筑 用 凝 灰 岩 矿	凝灰岩	10 万立 方米 /年		(浙)FM 安许可字 〔2020〕 GKS008	卢卫东 138579 45196		生产

附件 2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总序号	分 序 姓 名 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从事专 业或专长	联系方式
-----	-----------------	------	-------	---------------	------

1	1	钟京华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防洪调度	13905795150		
2	2	马钢锋	金华市晟民建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水利工程	13505796283		
3	3	朱文松	金华市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13806784266		
4	4	周霞光	金华市金兰水利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程	13905796916		
5	5	张荣辉	金华市阡陌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总工、高级工 程师	水利工程	13758944815		
6	6	陈志斌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 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级 工程师	城市排涝	13867956641		
			2. 森	林防灭火				
7	1	项专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主任科员	组织指挥	13566787937		
8	2	吕云岳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风力灭火和 水力灭火	13566751122		
9	3	何建军	义乌市自然资源管 理局	工程师	低山丘陵、 引水灭火	13757973016		
10	4	陈东升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 心主任	高山远山、 风力灭火	13867949113		
11	5	丁金林	金东区岭下镇森林 防火队	队长	一线指挥	15957971678		
			3. 地震	Z 及地质灾害				
12	1	何蒙奎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队长、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13905797075		
13	2	金维松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矿产地质	13905796432		
14	3	刘炎良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地质环境院 院长、高级工 程师	工程地质	13867988454		
15	4	王诚东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 察院	总工程师、教 授级高级工 程师	岩土工程地 质	15857937518		
16	5	陈华民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 测站	站长、高级工 程师	水文地质	13566990764		
17	6	陈将生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	常务副总经	房屋建筑结	13957991896		

			有限公司	理、教授级高	构、地震	
18	7	应红雷	浙江华宇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工 执行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建筑、地震	13665889693
			二、安全生	E 产类: 1. 化工		
19	1	舒理建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 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 工程师	化工工艺及 分析	13906799262
20	2	李惠跃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 公司	总工、高级工 程师	精细化工	13566745091
21	3	何夏正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氟化工	13967977393
22	4	金益军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总监、注 安师	医药化工	13605723683
23	5	赵景平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 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 师	氟化工	13516971767
24	6	吕拥军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程师	制药	17705799018
25	7	陈跃峰	中国石化浙江金华 石油分公司	经理、注安师	成品油	13868996356
			2.	一般工矿		
26	1	李锡春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 总工程师	地下矿	13857939289
27	2	范建军	浙江兰溪东升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爆破	13857906881
28	3	陈撮元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注安师	露天及地下 矿	13819992248
29	4	孙月明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 公司	建材行业安 标一级评审 专家	建材等一般工贸	13516977939
30	5	李伟民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注册安全工 程师	低压电气	13867985567
31	6	葛政亮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	安全生产监 管部副部长、 注安师	综合类	18205891588
32	7	张国健	金华市明势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 安师	粉尘防爆	15958494985
			3.	交通建设		
33	1	梁冰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副总工程师、	桥梁隧道	13957966870

			T	1		<u> </u>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注册验船师		
34	2	徐小林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证书内河三	水上交通	13505790114
				类船长证书		
35	3	陈节	金华市中宇物流有	副总经理、注	 危化品运输	15957957887
33	<i>J</i>	13/ 17	限公司	安师	地位印文制	13731731001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	副处长、教授	高速公路与	
36	4	施世江	华管理处	级高级工程	桥梁	13605890867
			一	师	7/1 木	
37	5	方荣伟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	总裁助理、正	建筑工程	13957968077
31	J	刀术巾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31908011
38	6	张宝玉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	总工程师、高	建松 工和	13306790617
30	0		有限公司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300/9001/
39	7	厉明山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	总工程师、正	建筑工程	13506585917
39	/	历 奶 山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廷巩丄住	13300383917
4.0	0	T 44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	总经理、正高	排 从 丁 和	12725712207
40	8	王斌	咨询有限公司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735713297
			人化一册与石山山	技术信息部	液化石油气	
41	9	徐红良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	主任、高级工	储罐、管道	13857985151
		会		程师		
			人化十二五十八亿	司 丛 石 田 古	管道天然气	
42	10	徐黎光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	副总经理、高	场站、管网	13588660078
			有限公司	级技师	等	
		I	4.	环保质监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	董事长、教授	h	
43	1	蒋正海	有限公司	级高工	环保工程	13967968001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	副总经理、高		
44	2	王娟	术有限公司	级工程师	环保评估	13857987333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总工程师、高		
45	3	钱益跃	心站	以工程师、同 级工程师	环保检测	13735761161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物理室主任、	放射性物质	
46	4	邱勇俊	一	高级工程师		15888990660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副主任、高级	机电类特种	
47	5	刘志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工程师	加电关行件 设备	13867960168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 上任师 总工程师、高		
48	6	楼锦杰	一	以上程则、同 数工程师	承压类特种 沿夕	13335969998
					设备	
49	7	季江龙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机电检验部	机电类特种	18858919967
			测中心	部长、高级工	设备	

				程师		
50	8	王灿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副科长、高级 工程师	承压类特种 设备	13857998762
			三、	综合类		
51	1	潘洪富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 队	副支队长	灭火救援	13587711930
52	2	徐志标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 队	参谋长	灭火救援	13655793199
53	3	李海平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力综合	13605792752
54	4	徐政军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气工程	13957976313
55	5	荆周平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航空救援	13913972796
56	6	罗进斌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副主任	职业卫生、 放射防护	13905792467
57	7	方本烈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 监督所	书记	职业卫生、 防疫	13819970058
58	8	黄艳	金华市气象局	副研级高级 工程师	金华市气象 局首席预报 员	13586979652
59	9	415 在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务 公司金华分公司	工程师	信息通讯保障	15305792067

附件 3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类别	名称	数量	公司内部存放地方
一、磐安县	报金矿业有限公司(磐安县新渥镇	其双槐村建筑用岁	· 是灰岩矿)
(总经理:	卢卫东 13857945196 应	急物资联系人:	卢兆琨 18367965946)

	凿岩机 (ZY24 型)	2 台	现场
左栅米	挖掘机(EC2408LS、EC250L)	1台	现场
车辆类	装载机 (ZL50)	1 辆	现场
	汽车	2 辆	现场
15 15 米	安全带	6付	仓库
防护类	安全帽	15 顶	仓库
	钢钎	10 根	仓库
	千斤顶	2 只	现场
抢险类	铁锹	10 把	仓库
犯型矢	镐头	8 把	仓库
	索具	4 付	仓库
	灭火器	8只	仓库
照明类	应急照明	1盏	仓库
	尖山立岭建筑矿业有限公司(磐安 人:任红阳 13505892479 应急		知石料(凝灰岩)矿) 李雅静 13967969803)
	大. 压红网 13303692479	2台	矿区
车辆类		1台	
	汽车	2 辆	
	安全带	5 付	 矿山应急仓库
防护类	安全帽	30 顶	矿山应急仓库
警戒类	警示带	2 盒	矿山应急仓库
	急救药品	1	矿山应急仓库
救生类	氧气袋	1	矿山应急仓库
	折叠担架	2 付	矿山应急仓库
	撬棍	2 根	矿山应急仓库
抢险类	千斤顶	2	矿山应急仓库
	抬杠	3 根	矿山应急仓库
通信类	对讲机	2	矿山应急仓库

照明类	应急照明	2	矿山应急仓库
	启龙矿业有限公司 (磐安县玉山		
(法定代表)	人: 王月阳 13735658284		
-	凿岩机 (ZY24 型)	2 台	现场
车辆类	挖掘机(XG820)	2 台	现场
	デ装机(ZL50) 	2 辆	现场
	汽车 (东风)	4 辆	现场
 防护类	安全带	10 付	仓库
W √ X	安全帽	10 顶	仓库
	钢钎	10 根	仓库
	编织袋	500 只	仓库
	千斤顶	2 只	现场
抢险类	铁锹	10 把	仓库
	镐头	8 把	仓库
	索具	4 付	仓库
	灭火器	8只	仓库
照明类	应急照明	1盏	仓库
四、磐安县》	消防救援大队		
	重型防化服	1 套	杜邦 TK554
	轻型防化服	2 套	海固 FH-1WP
	防化雨靴	13 双	海固 FHX-01
	灭火救援服	3 套	
防护类	正压式呼吸器	2 套	
	防化手套	10 双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套	RHZK6.8
	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20 个	171064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9 套	

	滤罐	每款各 15 个, 共 60 个	10097232
	安全头盔	100 个	F2 款
	救生衣	100 件	DCY-96- II
	手持式 VOC 快速检测仪	1台	MP182
	有毒气体探测仪	1台	
	可燃气体探测仪	1台	
	电子气象仪	1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	2 台	
化水	消防红外热成像仪	2 台	
<u> </u>	漏电探测仪	2 台	
	测温仪	2 台	
	激光测距仪	1台	
	夜视仪	1台	
	灭火防爆侦查机器人	1台	
	灭火机器人(小黄人)	1台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ᇚᆔᆠ	移动电源	2 台	D-POWER
照明类	防爆防水探照灯	5 台	TME2520A
	固态强光防爆头灯	5 台	TME2932
	专用警戒线	3 盒	
	反光马甲	10件	
	警示标志杆	20 个	
警戒类	锥形事故标记柱	59 个	
	危险警示牌	3 个	
	出入口标示牌	1个	
	闪光警示灯	6个	

	手持扩音器	2 个	
	卫星电话	2 台	
-	单兵图传	2 台	
	对讲机	2 台	
通讯类	辅助救援型无人机套件	1架	无人机: UAV-MX6100A 云台: UAV-G3V0837A 喊话器: UAV-AT1025A 抛投器: UAV-AT2010AB
	荷马特破拆工具组	2 套	
	双轮异向切割机	1 台	
	机动链局	3 台	
	无齿锯	3 台	
	凿岩机	1 台	
7th 1t' 14'	玻璃破碎器	1 个	
破拆类	毁锁器	1 个	
	手动破拆工具组	1 套	
	消防尖斧	3 把	
	铁锹	5 把	
	撬棒	5 把	
	铁锤	4 把	
	水驱动排烟机	1台	
排烟类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台	
	移动排烟机	2 台	
_	救援三脚架	2 个	
	躯体固定气囊	1 套	
救生类	肢体固定气囊	1 套	
-	婴儿呼吸袋	1 个	
	救生照明线	3 条	

		1	
	折叠担架	1 个	
	伤员固定抬板	2 个	
	缓降器	8个	
	救生软梯	1条	
	医药急救箱	9个	
	起重气垫	2 套	
	敛尸袋	9个	
	安全钩	80 个	
	二节拉梯(6米)	6 把	
	二节拉梯 (9米)	5 把	
	三节拉梯	4 把	
	单杠梯	9 把	
车辆类	A 空气压缩泡沫车	1 辆	
	德国马基路斯云梯车	1 辆	
	乌尼莫克抢险救援车	1 辆	
	B类泡沫水罐车	1 辆	
	32 米奔驰举高喷射车	1 辆	
	奔驰重型水罐车	1 辆	
	雷诺水罐车	1 辆	
	机器人运输车	1 辆	

附件 4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医院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磐安县人民医院	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0579—84652201	
磐安县中医院	磐安县壶厅西路 22 号	0579—84658801	120
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龙小 区3号	0579—84712502	急救电话
磐安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城东乐 溪街1号	0579-84652282	

磐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贯彻"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建立"统一、规范、科学、高效"的指挥体系,形成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保障体系,强化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情况下,能快速、高效、安全、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社会安全与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磐安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运输等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磐安县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化学品处置等环节,已经或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周边县市发生对我县已经或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响应。

本预案不适用于燃气、放射性物品、军事设施和核能物质的事故应急处置。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磐安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属专项应急预案。

1.5 现状及风险分析

1.5.1 磐安县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

磐安县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涉及到化工、石化、医药、纺织、轻工、冶金、铁路、公路、物资、农业、环保、地质、建筑、教育等各个领域。主要危险化学品有:汽油、液化石油气、甲醇、油漆等。

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磐安县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带仓储)企业的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1。

1.5.2 主要事故类型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易燃、易爆、有毒、腐蚀等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5大类。

1.5.3 重点防范区域

辖区内涂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工艺简单,但此类事故极易造成大的社会影响。重点防范其火灾、爆炸事故。

1.6 应急资源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设有值班室,县应急管理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其他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应急值守部门和应急值班电话,可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应急指令的迅速下达。

(2)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120 医疗机构 为常备应急力量,可实现迅速联动处置,消防救援支队部分大队 配备有危险化学品处置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其余常备应急力量 配备有个人防护装备。

磐安县红十字救援队,必要时可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备 支援力量。

(3) 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建设

磐安县涉及危险化学品救援的主要物资装备详见附件3。

(4) 应急处置专家建设

金华市建立了应急救援专家库,涉及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 类(化工、一般工矿、交通建设、环保质监)及综合类,为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提供了技术支撑。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基本 信息表,详见附件 2。

1.7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的需要,按照事故危害程度、 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影响范围,本预案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

- 3)疏散转移10万人以上的;
- 4)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事故的。
- (2)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10人以上、不足30人死亡,或者50人以上、不足100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 3) 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设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省政府认定为重大事故的。
 - (3)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3人以上、不足10人死亡,或者10人以上、不足50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 3)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
 - (4)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造成不足3人死亡,或者导致不足10人重伤的;
 - 2) 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000 万元的;
 -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本条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8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 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映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 (3)居安思危,以防为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强化应急演练,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组织准备及物资准备等。
- (4)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及时获取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加强部门、地区和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5) 依法规范,科学应对。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故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预警、预防和应对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磐安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是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职责为: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

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根据事故级别和救援情况,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 应急指挥部

2.1.1 应急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安委会转为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同时指挥协调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 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常务副县长担任,必要时由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副主任担任。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10 指挥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 局、县气象局、县经商局、县纪委监委、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 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人和县应急指 挥部专家组组成。

2.1.2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负责启动县级应急响应;
- (2)作出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的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 督查和指导;
 - (3) 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4) 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

关事项。

2.1.3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和全程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善后; 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专家组, 组织协调专家到现场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急队伍支援; 协助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
- (2)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负责实施危险 化学品事故现场保护、人员疏散、紧急救援、安全保卫、调查取 证、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工作;负责组织、指导事故发生地现场区 域周边道路交通和人员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领域, 保障救援通道的畅通;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伤亡人员身 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 (3)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火灾扑救方案;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在事故原因及事故危险物品性质特征未明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手段有效控制事故灾害的蔓延,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专家对危险物品的性质特征进行分析,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救援队伍,采取正确的施救方法,直至完全控制险情。灾情控制后实施洗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 (4)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制定危险化学品污染事

故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应急方案;负责对事故现场及事故可能诱 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土壤、水源、大气等进行监测,为正确救援和 防止扩散提供详实依据;负责组织、指导制定遗、洒危险化学品 及沾染物的无害化处置方案,确保事故得到控制后,有效消除现 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产生的污染;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做 好环境污染善后处置;负责事故引起的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应急管理、救援和应急预案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抢险、救援、应急疏散车辆、船舶的调用和保障,以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
- (6)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技术处置方案;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 (7)县委宣传部: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宣传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各新闻单位对事故处置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和对外发布信息;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8)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根据就近原则和医疗能力确定救治医院;组织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运,做好伤员分检、救治的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中毒有关症状和性质的鉴别。
 - (9)县民政局: 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相关

后勤保障工作;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行动。

- (10)县财政局:负责按《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行动专项方案》落实相关预算,负责应急救援、应急征用等资金的筹措和拨款,协调解决应急联动必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11)县气象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 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有毒气体扩散的方向和范围等,为县 应急指挥部做出科学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12) 县经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水保障等工作。
- (13)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负责做好事故现场供电、供气、供水、通信保障等工作。
- (14)事发地乡镇(街道):协助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协调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后的危险化学品暂(转)存。
- (15)县应急指挥部专家组: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实际邀请确定。
 - (16) 县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参与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国家工作人员的责任。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乡镇(街道),在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 办事机构

2.2.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其主要职责:

- (1)修订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 (2) 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 (3)组织或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事故评估、调查处理工作;
- (4)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性质和严重程度,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事故信息;
-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作。

2.2.2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涉及范围和 应急救援行动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 和救援行动。

其主要职责:

- (1)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等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 (2)综合专家组等各方面的信息,科学制定应急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 (3)研究判断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害源;
 - (4)必要时,调度或征集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 (5)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 (6) 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7)现场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的建议,经县应 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切实加强党对应急指挥工作的领导,现场指挥部按照《中国 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有关要求,视情成立临时党组织, 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2.3 应急工作组

组织做好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危险源监控、善后安抚、新闻发布等各项工作;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任命。

(1) 危险源控制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救援力量由消防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根据危险化学品性质立即组织专用的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等,及时控制危险源。

(2)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及处置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3)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及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4)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健局担任组长单位, 救援力量由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或 医疗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必要时抽调相关医疗专家指导医疗救护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5) 环境监测组

由生态环境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卫健局、相关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科研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及时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农作物、水域、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6)气象监测组

由县气象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气象专业机构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进行气象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大气化学污染扩散气象条件分析、评估。

(7)物资供应组

由县经商局担任组长单位,成员由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和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救助等工作;统筹通信、供电确保通讯线路畅通,保障区域电网安全;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运输和抢险人员的运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8)新闻舆论组

由县委宣传部担任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国内外新闻媒体接待以及对外发布事故和救援信息。

(9) 应急救援专家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由化学工程、化工机械、电气工程、安全工程、消防工程、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专业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有丰富的实战经验或相应安全执业资格。

主要职责: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县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应 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参与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 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 时效。

2.2.4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本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 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可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组成 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领导、指挥和 协调本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 (1)规范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产业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规划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统筹安排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必须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本县安全生产水平。
- (2)逐步建立危险源数据库并监控。各部门、各单位应坚持 "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 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 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 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 制。
- (3)加强安全管理与培训。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的培训教育工作,增强员工安全意识。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防火、防爆、防泄漏、防中毒和窒息的管理。不断推进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4)完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预案。涉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确保单位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相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5)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涉及使

用环节重点企业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 建档等监控制度,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定期 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 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 控治理,并向县应急管理局、其他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乡镇 (街道)报告。

3.2 预测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 一级(红色):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I级)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二级(橙色):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三级(黄色):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四级(蓝色):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Ⅳ级)以上危险化学品

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企业做好防范工作。

(2) 发布预警信息

对于可预警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应急指挥部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 1)Ⅲ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2) IV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负责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

(3) 采取预警措施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

应准备,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黄色等级(III级)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 急指挥部及时进行研判,如果达到黄色预警,按程序申请启动本 预案Ⅲ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专业应急救援队 伍及相关应急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对预警危险区域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救援专家组进驻县应急指挥部或现场,对事态发展做出判断, 并提供决策建议。县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 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 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 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 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 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 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 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 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确保交通、通 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

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 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它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必要 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直接指挥抢险救援行动并做好配合和 保障工作。

歷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县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4)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 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县应急指挥部向上 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县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3.3 信息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应在1小时内向事发地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卫健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等)报告事故情况。

- (2)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辖区内一般事故(IV级)报告后,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信息,报送时间不超过2h,确认事故级别或事故发生变化后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及时补报。
- (3)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 (4)发生职业健康危害事件、事故,事故发生单位还应向县 卫生健康局报告。
- (5)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 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 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 (6)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应 当依照上述规定及时续报。较大涉险事故、一般事故、较大事故 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2次。
- (7)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 变化的,应于当日续报。
 - 3.3.2 报告的内容
 - (1) 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
 - (2) 事故的性质、类型;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和现场伤亡情况;
 - (4) 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
 - (5) 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及对周边的影响;

- (6)事故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下一步工作意见、领导 到现场情况;
- (7)事故的具体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及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3.3 应急值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579-84660885

- 3.4 预警行动
- 3.4.1 预警信息的来源
- (1)监测信号预警信息,即通过重点企业和重大危险源单位的监测、监控数据(如浓度、温度等),及时掌控危险化学品所处的状态、可能引发火灾爆炸或毒气泄漏的情况信息。
- (2)下级报告的预警信息,即由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报告的事故预警信息,或者乡镇(街道)或辖区企事业单位已经启动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根据对危险化学品可能造成的事

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判断而得出的预警信息。

(3)上级预警信息,即接到的上级应急单位的预警通知和预警信息。

3.4.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同时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博客、 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 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 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5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预测会升级,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向上 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 时,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标准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级、IV级。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的应急响应级别。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级响应:

-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5)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响应:

-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事故产生严重社会影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 化学品事故;
 - 3) 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4) 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事故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
 - 3)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响应:

- 1)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2 响应分级
 - 4.2.1 分级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县应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II 级、IV 级。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县应急指挥部立即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1)县应急指挥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府办,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救援行动;
- (2)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3)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II级 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在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 署、要求,组织、协调下,配合市、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 救援处置工作。

4.2.2 事发企业(单位)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 先期处置工作:

-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

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 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2.3 事发地乡镇(街道)响应

-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 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 (4)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2.4 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 (1)根据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中心)报告情况;
- (2)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 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的主要响应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110指挥中心)、县发改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县经商局、县供电公司、县交通水利集团、有关通信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

4.2.5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响应

- (1)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将有关信息通报县委宣传部;
- (2)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和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4.2.6 县应急指挥部响应

- (1)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 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2)协调有关乡镇(街道)、县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 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4)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组织安排物证留痕收集;
- (5)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县委、县人 民政府报告;
- (6)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区领导批示、指示;
 - (7) 必要时向上级政府申请协调驻地部队应急增援;
 - (8)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3 应急处置

4.3.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组织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并立即将事故信息及应急响应启动情况报所属乡镇(街道)、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当事故影响可能超过本单位的范围时,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的社区(村)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事发地乡镇(街道)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隔离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各种防止危害扩大的措施,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 人员为重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 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危险化学 品事故、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 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2 预案启动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报告后,相互沟通确认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研判,认为事态已达到启动预案条件,向县应急指挥部

提出启动预案建议。

预案启动的决定: 预案启动建议按上述方式提出后,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时作出是否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指示。

4.3.3 指挥调度

经批准启动预案应急响应,县应急指挥部要及时下达启动预 案应急响应的指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如没有特殊的原因或理 由,应当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同时,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 迅速按指令要求调集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和相关救援设备赶赴现 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明确现场指挥部的指挥 长。现场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和若干工作组。现场指 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事 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工作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采取切实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事故抢险救援。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生态环境分局及现场处置的各职能部门在组织抢险时,应按应急救援的原则实施抢险救援。首先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灾情,在摸清险情,保障救援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先实施救人,然后救灾(包括抢救伤亡人员和灭火、堵漏、排险等);迅速确定事故涉及危化品的种类、数量、危害性和波及范围;现场的应急专家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物质特性和现场事故状况,迅速提出一个或

多个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处置部门在指挥长的指挥下,针对事故的不同特征,在应急专家的现场指导下,采取相应的科学的应对方案实施处置。

- (2)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警戒疏散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 (3)医疗救护。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 (4) 现场监测: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 (5) 应急保障:物资供应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6)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

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 洗消污水。

(7)环境污染处置。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织县卫健局等单位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和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环境污染处置方案并指导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4.3.5 现场处置要点

-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 2)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 3)制订灭火方案。现场指挥部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
- 4)实施灭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 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 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
 -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

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 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 点火源的情况。

- 2)警戒疏散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 4) 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 5)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 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 6)如果发生化学爆炸事故的,环境、气象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 7)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 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 2)确定警戒范围。警戒疏散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县交通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 3)调集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救援现场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 4)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5)环境、气象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 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 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6)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 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 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7)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 8)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危险化学品抢险救灾组进入 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
 -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警戒疏散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 2)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3)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 4)调集所需的消防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 的可能性。
- 6) 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 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7)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 8)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县应急指挥部。
 - 4.4 安全防护
 - 4.4.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对事发地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要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

现场短暂培训后,再开展救援行动。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靠近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装、防化手套、防化靴等。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一级(二级)化学防护服和可燃(有毒)气体检测仪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4.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特性,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5 扩大应急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周边县(市)安全时,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县政府报请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并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4.6 应急联动

县应急指挥部与周边地县、市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明确通信联络、信息共享、应急队伍及资源调动程序等。建立完善与当地中央、省、市属大型企业的应急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值守通信联络方式、信息报送要求、应急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够快速、有序、协同应对。

4.7 社会动员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门户网站、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发布动员令,动员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公民、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预防、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处置工作。

4.8 事故的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对事故发生地的水源、空气、土壤等样 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 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 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按照依法、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实施。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

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致等敏感问题,县委宣传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府办、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协助发布。

4.10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 患消除后,按照"预警解除",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 况及应急救援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可通 过电话、短信或书面形式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4.11 应急恢复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上级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救援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48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县政府牵头负责组织事发地乡镇(街道)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 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 置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抚慰、补助。对紧急调集、征 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备、设施、工具,应按照规定给予 补助和补偿。根据工作需要,工会等组织协助县卫健局提供心理 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镇乡(街道)政府组织做好现场污染物清理、环境污染消除、疫病防治、灾后重建等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1.1 社会救助

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县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救助和援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5.1.2 保险赔偿

指导、督促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进行理赔。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扩大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 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 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5.2 恢复与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 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人员制订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 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事故单位要组织编制恢复生产实施方案并报企业监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备案,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开展全面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经金华市应急管理局或负有针对事故后恢复生产方案及整改工作落实情况验收职责的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分别由国务院、省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县政府或县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调查组要分析总结评估应急救援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应急救

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市政府。市政府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下发有关单位。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总结评估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证能够与有关人员随时取得联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 分局等单位组织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危险源、专业应急指挥 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含专家)信息数据库,并组织管理和维护。

相关部门牵头电信运营单位制定通信与信息保障方案,保障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机构的通讯畅通,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实现双向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支持和督促有关部门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加强应急救援 队伍的建设,做好日常训练和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 量及时有效发挥作用。

6.2.1 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依托,以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当地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2.2 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挥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

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并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

6.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要全面掌握医疗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救治方面的资源信息,其中包括危险化学品中毒、灼伤等救治机构的数量、可用病床、技术力量和水平等。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专门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掌握抢救、消毒、解毒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供应来源。

6.5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做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发

动和组织群众, 开展群防联防, 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6 物资资金保障

化工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与监控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单位负责事故救援及善后的资金保障。事故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 当地政府(管委会)协调解决。

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健全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要根据本辖区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应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县本级常备物资相关经费由县财政局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7 安全防护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8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协调调用事故发生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县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应对社会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进行调查,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建立应急机制。

6.9 技术装备保障

相关单位应组建特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泡沫车、药剂车、气防车、化学抢险救灾专用设备等),满足应急救援需要。要依托现有资源,合理补充完善应急救援特种装备;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与审批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按程序报请县政府批准,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金华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2 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组织本预案应 急演练(可采用实战演习或桌面推演),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 及时发现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救援预 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 应急演练。

7.3 宣教培训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向公众开展

危险化学品安全卫生和应急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应急救援知识 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内容,增强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能力。定 期组织开展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援人员的业务 知识和专业救援能力。

7.4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1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单位应当及时修订相 关预案:

- (一)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五)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 (六)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5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内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 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 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7.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纳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绩效考核范围。对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有关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或危害扩大的,或出现不服从上级统一指挥,迟报、瞒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提请县委、县政府,对在危险 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个人给予表扬 或奖励。

8 附则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修订。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磐安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磐政办〔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磐安县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

- 2.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 3.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 4.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磐安县行政区域危险化学品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许可证情况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要危险化学品
1	浙江磐安绿 安涂料有限 公司	浙江省磐安 县仁川镇功 能区	(浙)WH安 许证字[2020] -G-0225	胡明龙 13735659288	硝基漆稀释剂、聚酯 漆稀释剂
2	浙江磐安造漆厂	浙江省磐安 县仁川镇工 业功能区	(ZJ) WH 安 许证字[2019] -G-0872	陈梅弟 13706790918	油墨、胶黏剂、氨基类用磁漆等

3	浙江磐安恒 际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注册地: 湖	磐应急经 C[2021]I002 号	张旭剑 13738928598	二甲苯、甲醇、乙酸 乙酯、甲苯等
---	------------------------	--------	--------------------------	--------------------	---------------------

金华市应急救援专家(首批)基本信息表

总序号	分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主要从事专业或专长	联系方式	
	一、自然灾害类: 1. 防汛防旱抗旱						
1	1	钟京华	金华市水利水电勘 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	防洪调度	13905795150	
2	2	马钢锋	金华市展民建筑有 限公司	董事长	水利工程	13505796283	
3	3	朱文松	金华市顺泰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	水利工程	13806784266	

					1		
4	4	周霞光	金华市金兰水利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高级 工程师	水利工程	13905796916	
5	5	张荣辉	金华市阡陌水电建 设有限公司	总工、高级工 程师	水利工程	13758944815	
6	6	陈志斌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 有限公司	副院长、高级 工程师	城市排涝	13867956641	
	•		2. 森	林防灭火			
7	1	项专	金华市森林公安局	主任科员	组织指挥	13566787937	
8	2	吕云岳	永康市应急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风力灭火和 水力灭火	13566751122	
9	3	何建军	义乌市自然资源管 理局	工程师	低山丘陵、 引水灭火	13757973016	
10	4	陈东升	浦江县应急管理局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高山远山、 风力灭火	13867949113	
11	5	丁金林	金东区岭下镇森林 防火队	队长	一线指挥	15957971678	
			3. 地震	及地质灾害			
12	1	何蒙奎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队长、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13905797075	
13	2	金维松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矿产地质	13905796432	
14	3	刘炎良	浙江省第三地质大 队	地质环境院院 长、高级工程 师	工程地质	13867988454	
15	4	王诚东	核工业金华工程勘 察院	总工程师、教 授级高级工程 师	岩土工程地 质	15857937518	
16	5	陈华民	金华市地质环境监 测站	站长、高级工 程师	水文地质	13566990764	
17	6	陈将生	金华市建筑设计院 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教授级高工	房屋建筑结 构、地震	13957991896	
18	7	应红雷	浙江华宇建筑设计 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建筑、地震	13665889693	
	二、安全生产类: 1. 化工						
19	1	舒理建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 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级 工程师	化工工艺及 分析	13906799262	
20	2	李惠跃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	总工、高级工	精细化工	13566745091	

			公司	程师		
21	3	何夏正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工程师	氟化工	13967977393
22	4	金益军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安全总监、注 安师	医药化工	13605723683
23	5	赵景平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 限公司	总经理、工程 师	氟化工	13516971767
24	6	吕拥军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 物制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 程师	制药	17705799018
25	7	陈跃峰	中国石化浙江金华 石油分公司	经理、注安师	成品油	13868996356
			2.	一般工矿		
26	1	李锡春	浙江省东阳市矿业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 工程师	地下矿	13857939289
27	2	范建军	浙江兰溪东升爆破 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爆破	13857906881
28	3	陈撮元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注安师	露天及地下 矿	13819992248
29	4	孙月明	浙江南方水泥有限 公司	建材行业安标 一级评审专家	建材等一般 工贸	13516977939
30	5	李伟民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 师	低压电气	13867985567
31	6	葛政亮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 公司	安全生产监管 部副部长、注 安师	综合类	18205891588
32	7	张国健	金华市明势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 安师	粉尘防爆	15958494985
			3.	交通建设		
33	1	梁冰	金华市公路管理局	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 程师	桥梁隧道	13957966870
34	2	徐小林	金华市港航管理局	注册验船师证 书内河三类船 长证书	水上交通	13505790114
35	3	陈节	金华市中宇物流有 限公司	副总经理、注 安师	危化品运输	15957957887
36	4	施世江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 华管理处	副处长、教授 级高级工程师	高速公路与 桥梁	13605890867

					1			
37	5	方荣伟	新世纪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总裁助理、正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957968077		
38	6	张宝玉	浙江致远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高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306790617		
39	7	厉明山	浙江盛合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正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506585917		
40	8	王斌	浙江双圆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正高 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13735713297		
41	9	徐红良	金华市燃气行业协会	技术信息部主 任、高级工程 师	液化石油气 储罐、管道	13857985151		
42	10	徐黎光	金华市高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 级技师	管道天然气 场站、管网 等	13588660078		
	4. 环保质监							
43	1	蒋正海	浙江海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长、教授 级高工	环保工程	13967968001		
44	2	王娟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 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高 级工程师	环保评估	13857987333		
45	3	钱益跃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总工程师、高 级工程师	环保检测	13735761161		
46	4	邱勇俊	金华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物理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放射性物质 处置	15888990660		
47	5	刘志刚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副主任、高级 工程师	机电类特种 设备	13867960168		
48	6	楼锦杰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总工程师、高 级工程师	承压类特种 设备	13335969998		
49	7	季江龙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机电检验部部 长、高级工程 师	机电类特种 设备	18858919967		
50	8	王灿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 测中心	副科长、高级 工程师	承压类特种 设备	13857998762		
			三、	综合类				
51	1	潘洪富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副支队长	灭火救援	13587711930		
52	2	徐志标	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谋长	灭火救援	13655793199		
53	3	李海平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力综合	13605792752		
54	4	徐政军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	高级技师	电气工程	13957976313		

55	5	荆周平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 公司	副总经理	航空救援	13913972796
56	6	罗进斌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 制中心	副主任	职业卫生、 放射防护	13905792467
57	7	方本烈	金华市婺城区卫生 监督所	书记	职业卫生、 防疫	13819970058
58	8	黄艳	金华市气象局	副研级高级工程师	金华市气象 局首席预报 员	13586979652
59	9	邵军	浙江省通信产业服 务公司金华分公司	工程师	信息通讯保障	15305792067

磐安县行政区域可紧急调用的应急救援物资

类别	名称	数量	公司内部存放地方					
	一、浙江磐安绿安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磐安县仁川镇功能区							
(总经理: 胡	明龙应急物资联系人: 胡明龙1	3735659288)						
	消防员战斗服	2套	生产辅房					
	消防员战斗靴	2 双	生产辅房					
於书本	消防员头盔	4 个	生产辅房					
防护类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生产辅房					
	呼吸器气瓶(备用)	2 个	生产辅房					
	轻型防化服	2	应急站					

	消防水枪	7把	生产辅房、车间
N		11 条	生产辅房
抢险类 	35KG 干粉灭火器	3 支	生产辅房、车间
	4KG 干粉灭火器	50 支	生产辅房、车间
		地址:浙江磐安县盘峰乡3	
(总经理: 汪		资联系人: 张旭剑 137389 	
	消防员战斗服	4套	消防站
	消防员战斗靴	4 双	消防站
防护类	消防员头盔	4 个	消防站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套	消防站
	轻型防化服	2套	消防站
侦检类	可燃气体检测仪(AS-700)	1 台	消防站
17 147 木	消防水枪	7把	消防站
抢险类 	4KG 干粉灭火器	41 支	消防站、车间
通信类	防爆手机	2 台	消防站
照明类	防爆手电筒	6 台	消防站
三、磐安县消	防救援大队		
	重型防化服	1套	杜邦 TK554
	轻型防化服	2 套	海固 FH-1WP
	防化雨靴	13 双	海固 FHX-01
	灭火救援服	3 套	
	正压式呼吸器	2套	
 防护类	防化手套	10 双	
切扩矢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套	RHZK6.8
	全面罩式防毒面具	20 个	171064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9 套	
	滤罐	每款各 15 个, 共 60 个	10097232
	安全头盔	100 个	F2 款
	救生衣	100 件	DCY-96- II

	手持式 VOC 快速检测仪	1 台	MP182
	有毒气体探测仪	1 台	
	可燃气体探测仪	1 台	
	电子气象仪	1 台	
	雷达生命探测仪	2 台	
佐松米	消防红外热成像仪	2 台	
侦检类	漏电探测仪	2 台	
	测温仪	2 台	
	激光测距仪	1 台	
	夜视仪	1 台	
	灭火防爆侦查机器人	1 台	
	灭火机器人(小黄人)	1 台	
	移动照明灯组	1 套	
照明类	移动电源	2 台	D-POWER
思切矢	防爆防水探照灯	5 台	TME2520A
	固态强光防爆头灯	5 台	TME2932
	专用警戒线	3 盒	
	反光马甲	10 件	
	警示标志杆	20 个	
数上 火	锥形事故标记柱	59 个	
警戒类	危险警示牌	3 个	
	出入口标示牌	1 个	
	闪光警示灯	6个	
	手持扩音器	2 个	
	卫星电话	2 台	
	单兵图传	2 台	
通讯类	对讲机	2 台	
	辅助救援型无人机套件	1 架	无人机: UAV-MX6100A

			云台: UAV-G3V0837A 喊话器:
			UAV-AT1025A 抛投器: UAV-AT2010AB
		2套	UAV-A12010AB
	双轮异向切割机	1 台	
	机动链局	3 台	
	无齿锯	3 台	
	当岩机 凿岩机	1 台	
-1. 14. 14	玻璃破碎器	1 个	
破拆类	毁锁器	1 个	
	手动破拆工具组	1套	
	消防尖斧	3 把	
	铁锹	5 把	
	撬棒	5 把	
	铁锤	4 把	
	水驱动排烟机	1 台	
排烟类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1台	
	移动排烟机	2 台	
	救援三脚架	2 个	
	躯体固定气囊	1套	
	肢体固定气囊	1 套	
	婴儿呼吸袋	1 个	
44.14. 米	救生照明线	3 条	
救生类	折叠担架	1 个	
	伤员固定抬板	2 个	
	缓降器	8 个	
	救生软梯	1条	
	医药急救箱	9 个	

	起重气垫	2套	
	敛尸袋	9个	
	安全钩	80 个	
	二节拉梯(6米)	6把	
	二节拉梯(9米)	5 把	
	三节拉梯	4把	
	单杠梯	9 把	
	A空气压缩泡沫车	1 辆	
	德国马基路斯云梯车	1 辆	
	乌尼莫克抢险救援车	1 辆	
车辆类	B类泡沫水罐车	1 辆	
十	32 米奔驰举高喷射车	1 辆	
	奔驰重型水罐车	1 辆	
	雷诺水罐车	1 辆	
	机器人运输车	1 辆	

磐安县主要医疗机构分布情况

医院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磐安县人民医院	磐安县安文街道螺山路1号	0579—84652201	
磐安县中医院	磐安县壶厅西路 22 号	0579—84658801	120
磐安县第二人民医院	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龙小区3号	0579—84712502	急救电话
磐安县妇幼保健院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城东乐溪街1号	0579—84652282	

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及时、妥善的组织开展救灾工作,全面提高我县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或避免雨雪冰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我县雨雪冰冻灾害性气候特点,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以及本县以外发生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影响,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县重要交通运输通道中断,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 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 到居安思危,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结合。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互配合,有效整合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应对合力。
- (3)强化基层,提高能力。以应急管理"四进"工作为先导, 认真抓好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和组织应对雨雪冰 冻灾害的各项防范措施,发挥基层力量,提高基层防灾、避灾和 抗灾能力。
- (4)科学防范,有效应对。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现代化水平,做到早分析、早预警、早防范,及时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加强预防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研究,提高科学应对水平。

1.5 工作重点

- (1)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2) 维护社会稳定;
- (3) 保障电力供应和通信安全畅通;
- (4)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畅通;
- (5) 保障农林业作物生产安全和设施安全;
- (6)保障市场商品物资供应和价格稳定;
- (7) 保障城乡建筑、市政设施等易损工程的安全;
- (8)保障人民群众信息知情权,稳定公众情绪,营造良好的防灾抗灾舆论氛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乡镇(街道)应急机构等组成。

2.1 领导机构

根据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及灾害发展,县政府成立磐安县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府办工作联系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和县人武部分管领导担任。

县指挥部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建设局、县文

广旅体局、县经商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供电公司、有关通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1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 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

承担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全 县灾情信息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牵头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相关事宜,督促、检查县政府抢险救灾重要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联系、协调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工作,做好有关抢险救灾办文 办会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救助、救济工作; 组织核实灾情,并按有关规定发布雨雪冰冻灾害灾情和救助工作 情况;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 县气象局

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组织雨雪冰冻灾害科普知识宣传,提高市民防范和自救意识;负责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县指挥部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合理建议。

(3) 县人武部

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抢险救灾;办理县政府提出的部队支援抢险救灾行动协调、报批事项;做好大型装备的预增预储;协助做好县内实行抢险救灾任务部队的相关保障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协助乡镇(街道)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县宣传部

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拟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新闻发布方案,组织实施县指挥部的新闻发布,组织协调对外宣传报道,做好网上舆情监控和网络舆论引导。

(5)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做好防冻防压工作,指导农民和农业经营户开展灾后恢复生产;负责全县抗灾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组织菜篮子商品的生产和供应;负责农业、水利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县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对动植物疫情疫病的监测,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提出措施建议。负责农村受损供水管网的抢修。

(6) 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负责组织协调因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引发滑坡、山体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应急调查。

(7)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信息,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宣传报道。

(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车辆运行秩序,协调和组织运力,做好 抗灾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配合受灾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 做好公路滞留人员的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组织受损公路抢险抢 修保障畅通;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9)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区户外广告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的监督管理。

(10) 县发改局

负责灾区重要商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并保障供应。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商品价格,维护社会稳定。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建立煤电油气运等能源要素保障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应急预案、保障政策和措施。

(11) 县建设局

负责城区住宅房屋、建筑工地、临时建筑物的防御雨雪冰冻 灾害监督管理;负责燃气行业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负责城 市供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监督管理,组织 开展受损供气管网的抢修;组织开展主城区道路及园林绿化等除 雪除冰行动。

(12)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旅游景区和体育场所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监督管理,配合相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13)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校园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开展防灾减灾知识教育,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呼救能力。

(14) 县经商局

组织救灾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 计划和指令。监测粮食等重要商品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15) 县财政局

负责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救灾资金的筹集,及时下拨并监督 使用。

(16) 县公安局

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御雨雪冰冻 灾害物资和破坏防灾救灾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县有关 部门妥善处置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疏导交通, 适时采取交通管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秩序;配合做好抢险救 灾车辆的通行;防御雨雪冰冻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 移。

(17)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18) 县卫健局

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雨雪冰冻灾区疫情和防治意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疾控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

(19)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市场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医疗救援工作。

(20) 县供销社

受县政府的委托,做好一部分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21) 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用电的供应;及时组织电力受损线路的抢修,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电力供应,尽快恢复电网的安全正常运行。

(22)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

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通信保障和相关信息传递工作;必要时调配应急机动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的畅通。

2.2 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供电公司、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组成,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综合协调工作,

实施县气象、交通、供电、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要成员单位的联合办公。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工作;
- (2)负责传达县指挥部工作指令,及时掌握雨雪冰冻灾害及 应急工作动态,编印相关应急工作简报;
- (3)建立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间的联络机制,督促检查、协调联络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具体协调处理在实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4)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
- (5) 收集整理成员单位上报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和灾情动态,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并及时通报;
- (6) 拟定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新闻发布方案 及内容,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新闻发布工作;
 - (7)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 (8)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启动本预案II级以上响应后,县指挥部即成立综合应对组、 生活救助组、交通工作组、煤电油运工作组、市场保障组、医疗 卫生救助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组等7个工作组,处置雨雪冰 冻灾害。各工作组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对 处置工作。

- (1)综合应对组: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商局、县卫健局为成员单位。负责材料起草、公文办理、会议安排、信息报告、宣传报道和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2)生活救助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 县经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查核与上报,分配下拨救灾款 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妥善安排好困难群众吃、穿、住等 基本生活。
- (3)交通工作组: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建设局、 县人武部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县国省干线公路的除雪铲冰保畅和 客货运输保障工作,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县乡道路的除雪 铲冰保畅工作,做好城市公交系统的调度工作,确保城市公交系 统正常运营。统计国省道中断里程和交通滞留人员数量。
- (4)煤电油运工作组:县发改局牵头,县经商局、县建设局、 县供电公司为成员单位。负责煤、电、成品油、燃气、公共交通 的供需衔接和综合协调,组织重要物资的运输调度,全力做好保 障工作。
- (5)市场保障组: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商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做好肉、蛋、菜、粮油等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稳定。
- (6) 医疗卫生救助组: 县卫健局牵头, 县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做好灾区伤病群众的救治、疫病预防控制、救灾

药品器械监管和供应、灾害卫生监测报告等工作。

(7)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为成员单位。负责完成新闻通稿、规范信息发布、启动舆情监测、规范媒体采访、化解负面效应等工作。

2.3 乡镇(街道)应急机构

各乡镇(街道)应设立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 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防御雨 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灾害发生后,组织力量营救 灾民,开展抢险救灾,做好灾民安置工作;上报灾情;动员和组 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重建工作;抢救伤病员,安抚遇 难者家属,处理善后事宜;救济灾民和安顿无家可归者,确保灾 民衣、食、住无忧,安全过冬;在本级财政中安排专项救灾资金, 储备救灾物资。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预警

- (1)县气象局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通过各种媒体发布低温报告、降雪程度和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具体按照《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实施。
- (2)县供电、交通、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要根据气象部门的监测预警信息,结合本行业实际,认真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可能对本行业影响及危害的分析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3)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 (街道)的正常信息交流和集中分析会商机制,多渠道、多途径 收集汇总和分析研判雨雪冰冻灾害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 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3.2 预警预防行动

每年12月1日至次年3月30日为我县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遇有特殊情况,县指挥部视情宣布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关键期提前或者延长。

- (1)在防御关键期,县指挥部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建立预警预防日常值班制度。主要做好雨雪冰冻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信息收集;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运输、供电供水、农业生产等影响信息收集;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评估,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雨雪冰冻灾害及其影响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成员单位;检查、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做好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传达县指挥部工作指令,拟定相关应急工作通告。
- (2)县公安、供电、交通、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通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防灾减灾人员、装备、物资、资金等管理,细化处置流程,督促各乡镇(街道)行政村、有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落实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措施。
- (3)各乡镇(街道)行政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要按照 灾害预警信息和应急防范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防御工作,减少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可能造成的损失。

3.3 预警支持系统

加快全县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完善灾害信息综合收集评估和预警系统,提高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

4 事件分级与应急响应

按照雨雪冰冻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雨雪冰冻灾害事件分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雨雪冰冻灾害和险情发生后,受灾地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应按 照本地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上报。当发生本预案规定的事 件时,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事发地防指应急响应级别不得低 于县级应急响应级别。

4.1 一般(IV级)事件和响应行动

4.1.1 一般 (IV级) 事件

- (1)气象监测或预报全县范围有明显的降雨或降雪,城区积雪深度在3厘米以上;或者山区大部分乡镇积雪在5厘米以上;或者山区大部分乡镇日最低温度在-2℃以下;或者出现雨凇、冰棱直径在5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
-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 (3)造成县内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对居民出行产生较大影

响。

- (4)造成县内某一乡镇电力设施破坏,引发或可能引发停电 事故,对本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威胁。
- (5)造成县内某一乡镇(街道)供水中断,气源供应紧缺,或者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价格较大幅度波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

4.1.2 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一般雨雪冰冻灾害,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指挥部由本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持会议,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

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 1 小时内主持会议,制定IV级响应行动方案。每 12 小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难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必要时,县指挥部召集主要成员单位召开分析会商会议,研究防御重点和对策,并上报县委、县政府,通报成员单位。县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视情况给予应急支援。

4.2 较大(III级)事件和响应行动

4.2.1 较大(III级)事件

(1)气象监测或预报全县范围有明显的降雪,城区积雪深度 在5厘米以上;或者城区持续2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3厘米,且 城区日最低温度在-2℃以下;或者大部分乡镇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5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1厘米以上。

-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 (3)造成境内高速公路或国、省道严重受阻或中断,致使我 县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大部分中断,大量旅客滞留,产生 较大社会影响。
- (4)造成县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较大威胁。
- (5)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的城乡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紧俏,价格上涨明显,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较大影响。

4.2.2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较大雨雪冰冻灾害, 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 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并向省、市指挥部汇报。

(1)县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县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县公安、交通、电力、建设、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通信等主要部门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县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组织指挥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情况。

- (2)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 1 小时内召开会议,制定III级响应行动方案。密切关注灾情变化,每 12 小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委县政府提供一次灾害天气监测预报信息、灾难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传达县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县指挥部领导,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必要时联系部队支援受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政府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 (3)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应当启动相应应急 预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 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 移危险地带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 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 冰冻灾害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4.3 重大(Ⅱ级)事件和响应行动
 - 4.3.1 重大(Ⅱ级)事件
- (1)气象监测或预报全县范围有明显的降雪,城区积雪深度在 10 厘米以上;或者城区持续 2 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 5 厘米,且日最低温度在-5℃以下;或者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 10 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 2 厘米以上。
 -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

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 (3)造成我县境内高速公路或国、省道干线全部中断,经抢修 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车的,致使县内或与县外交通运输受阻或中断情况范围较大,大量旅客滞留在主城区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 (4)造成县内电力设施较大范围破坏,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重大影响。
- (5)造成大范围城乡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县较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对居民基本生活产生重大影响。

4.3.2 [[级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市指挥部汇报。视情向省、市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市)提出支援请求。

(1)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县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县公安、交通、电力、建设、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和规划、通信等部门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县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 (2)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 1 小时内召开会议,制定 II 级响应行动方案。及时传达县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县指挥部领导,并上报县委、县政府,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调配抢险物资,联系部队、武警中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政府防御灾害的工作情况。
- (3)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应当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带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冰冻灾害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 4.4 特别重大(I 级) 事件和响应行动
 - 4.4.1 特别重大(I级)事件
- (1)气象监测或预报全县范围有明显的降雪,城区积雪深度在20厘米以上;或者城区持续2天以上积雪深度超过10厘米,且城区日最低温度在-7℃以下;或者出现雨凇、冰凌直径在20毫米以上,道路结冰厚度在3厘米以上。
 - (2)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 (3)造成我县境内高速公路网和国、省道干线全部中断,经

抢修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的; 致使我县境内外交通运输严重受阻或中断, 大量旅客长时间滞留, 产生严重社会影响。

- (4)造成县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全县电网减供负荷达30%以上。
- (5)造成全县城乡交通或供水、供气中断,或者造成全县大范围粮、油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脱销,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严重影响居民基本生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4.4.2 【级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雨雪冰冻灾害,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预案,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雨雪冰冻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向省、市指挥部汇报。视情向省、市及有关部门和周边县(市)提出支援请求。

- (1)县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防范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工作。县气象部门汇报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县公安、交通、电力、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通信等部门分析雨雪冰冻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县指挥部确定防御目标和重点,根据需要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组织指挥特别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报请县委、县政府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工作。
-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在 1 小时内召开会议,制定 I 级响应行动方案。及时传达县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

掌握雨雪冰冻天气发展趋势、灾害影响动态、抢险救灾情况等; 做好灾情汇总、核查;及时将工作信息报告县指挥部领导,并上 报县委、县政府,通报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加强技术指导, 调配抢险物资,联系部队支援灾区抢险救灾;通过有关媒体及时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政府防御灾害的工 作情况。

(3)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指挥机构应当启动相应应急 预案,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及时 发布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预报、预警,根据预案转 移危险地带群众,加强电网、通信、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组 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营救被雨雪冰冻围困群众。及时将雨雪 冰冻灾害情况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4.5 分类响应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时,根据雨雪冰冻天气所造成的影响和灾 害类别,在县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相关部门牵头实施相应的应 急响应预案。

县气象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的气象保障服务,在启动本预案 的同时,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交通、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造成旅客大量滞留事件的应急处置以及交通运输保障行动,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供电、通信等部门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电力供应、

通信传输突发事件的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农业、水利生产突 发事件的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 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公安局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社会治安突发事件、道 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 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建设局负责城区住宅房屋、建筑工地和城区道路沿街绿化带、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根据需要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城区户外广告牌的应急处置。

由雨雪冰冻灾害引起的其它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管理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视情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 预案和应急处置行动方案。

4.6 先期处置

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受灾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和企事业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开展抗灾救灾行动。重点做好电力、通信、供水等设施维护和抢修,加强地质灾害点、易损工程的巡查,保障交通畅通安全和市场供应,加强农业减灾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7 信息报告

发生较大(III级)以上雨雪冰冻灾害后,受灾乡镇(街道) 应在接到受灾情况报告后 1.5 小时内将本地的初步灾情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本行业受灾情况, 在 1.5 小时内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2 小时内上报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各乡镇(街道)与部门后续灾情和抗灾救灾情况以续报方式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4.7.1 气象信息

当监测出现或预报 5 个以上乡镇(街道)日平均气温≤-1℃,或最低气温≤-7℃,或有积雪、冻雨、雨凇和道路结冰时,县气象局应在 1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7.2 交通信息

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县内交通主干道结冰、积雪,引起交通 受阻或中断,县交通、公安(交警大队)等运输管理部门应于事 发2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7.3 公共设施信息

因雨雪冰冻天气造成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设施出现线路结冰、受损等情况时,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在 2 小时内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7.4 农业生产信息

因雨雪冰冻天气, 使农业、水利等受到影响, 相关管理部门 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7.5 其他信息

因雨雪冰冻天气,使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行业 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8 指挥协调

4.8.1 启动预案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雨雪冰冻灾害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 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经县政府或县指挥部批准后,启动本预 案。

4.8.2 应急处置

(1) 气象信息监测

县气象局继续加强雨雪冰冻天气监测,密切监视灾害性天气动向,增加观测次数,提高分析预报和预警预报频次,及时向县 指挥部和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监测预报信息。

(2) 交通运输畅通

县交通、公安(交警大队)等部门迅速组织力量对因遭受雨雪冰冻灾害中断的省道、重要县道进行应急抢通和养护管理,确保交通大动脉的畅通;县环卫所要迅速组织开展城区道路除雪除冰行动,确保城区主要道路的通行。

(3) 能源物资供应

县发改、经商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外联系、横向协调和 行业管理,组织协调供电、石化(石油)等能源企业,确保煤炭、 电力、油料等能源物资的市场供应。特别要做好应急用电的柴油 保障工作。

(4) 基本生活供应

县物价部门加强居民必需生活品市场价格等监测,必要时, 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确保价格稳定。发 改、经商部门对市场供应紧张的基本生活品,采取增加生产、动 用储备、外地调运等多种手段,平抑市场价格,确保居民正常生 活。建设部门加强城市供水、供气等市政管网维护,确保居民用 水用气的正常供应。

(5) 基础设施抢修

县交通、供电、建设、通信等部门迅速组织应急抢修队伍, 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受损设施,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基本功能,最 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的需要。

(6) 医疗卫生救护

县卫健部门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和医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为受灾临时转移安置人员和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防止灾后疾病流行。

(7) 社会治安维护

县公安部门要加强执勤力量,做好社会面的控制,特别是人员大量滞留的客运站治安秩序维护,确保社会稳定。

(8) 人员转移安置

乡镇(街道)组织力量对居住在危房中的群众进行转移,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开设避灾(避险)场所,临时安置转移群众。

因雨雪冰冻灾害造成客运人员大量滞留,提供必要的基本生活保障。

(9) 部队力量支援

驻磐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要积极支援地方抗灾救灾,组织部队官兵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除雪除冰、人员转移安置和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抢险行动。动用驻磐部队支援地方抢险救灾,由县政府提出需求,通过同级军事机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

(10)次生灾害防御

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等部门要加强监测、管理和 巡查,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因雨雪冰冻灾害引发交通事故、 地质灾害、管网爆裂等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

4.8.3 扩大应急

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应急处置行动需要, 县指挥部指挥、调用全县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的应急力量和资源参与应急救援, 联系驻磐部队支援抢险救援行动。

当本级预案或县内应急力量和资源无法有效控制灾情进一步扩大,县政府或县指挥部迅速报请省、市指挥部及有关部门, 给予指导和应急力量、装备、技术支援。

4.9 社会动员

各乡镇(街道)迅速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抗灾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灾救灾工作。

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10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1) 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由县气象局对外发布。
- (2)雨雪冰冻防灾救灾等信息,由县指挥部审核和指令发布;涉及雨雪冰冻灾情的,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 (3) 雨雪冰冻防灾救灾的有关新闻稿必须经县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对全县有重大影响的雨雪冰冻灾害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及时进行报道。
- (4)县交通运输企业和县公安(交警大队)应采取定时、滚动播报的方式向社会和公众发布交通运输相关信息,增加咨询热线和有关人员,为公众出行提供服务。必要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汇集各方交通信息,依托电信114、手机短信平台、防汛防台微信群等统一发布。
- (5)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以及移动、电信、 联通等通信运营企业,应确保防雨雪冰冻信息的及时播发、刊登 和短信形式发布。

4.11 应急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事发地 政府或指挥部视情况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救济救灾

各乡镇(街道)和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灾物资仓储,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救济救助;做好救灾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5.2 医护救治与疾病防控

县卫健部门加强灾害现场消毒与疫情监控的组织和指导工作。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做好因灾伤病人员的后续治疗,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对因雨雪冰冻灾害导致受害人群、滞留旅客等群体性人员进行心理干预,防止灾后心理障碍的产生。

5.3 基础设施恢复

供电、交通、建设、通信等部门加强领导,尽快组织力量对 受损的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通信基站进行抢修,尽快恢复上述设施的正常功能。

5.4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抓紧统计和汇总灾害损失情况,加 紧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方案,尽快恢复工农业生产和群众正常生 活。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适当提高标准重 建。

5.5 保险理赔

保险监管部门组织协调保险企业做好灾前防灾、灾中减损和

灾后赔付工作。气象部门应当为保险企业的理赔工作提供灾情鉴定等服务。各保险企业要依法及时赔付。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组织成立道路抢险、 电力抢修、除险加固、管网抢修、人员搜救等专业应急抢险和救 援队伍,作为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确保重要应急 抢险和救援行动的有效实施。驻磐部队支援雨雪冰冻灾害防御和 抢险救灾行动的力量调用,按照军地协调机制组织实施。

6.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资金保障。

6.3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磐安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负责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保障人员转移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车辆调配。

6.5 电力保障

县供电公司负责抗灾救灾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6 物资装备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特别是县交通、建设、供电等部门要按照"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加强并督促有关企业做好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和抢险救灾的专用物资、器材、装备、工具等的储备,开展物资装备的调查摸底,增加必要的物资装备,建立物资装备数据库和更新管理制度。建设、交通部门要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抢险所需的装载机、挖机、吊车等抢险机械车辆调用保障。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加强灾区和社会治安管理,做好重点部位的警卫和人员聚集场所秩序维护,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抢险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稳定。

6.8 避灾场所保障

各乡镇(街道)和县应急管理、建设等部门确定本地的避灾 (避险)场所,设立标志,确保防灾避灾的人员转移安置需要。 必要时,可依法征用学校、体育、文化等社会公共场所用于人员 转移安置。

6.9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控和医疗救护,预防疾病流行,做好人畜疾病的防疫和公共场所消毒工作。

7 监督宣传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 联网、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众宣传预防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等 相关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能力。
- (2)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防范和处置雨雪冰冻灾害的技术、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的素质。
- (3)各级应急指挥机构适时举行不同类型的防御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不断完善应急预案。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要针对当地易发的险情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7.2 调查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雨雪冰冻灾害发生的起因、性质、损失、影响和预警预防、应急处置、应急保障、恢复重建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地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上报县政府。

7.3 奖惩

对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抗灾救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重要情况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附录

建立健全预防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的各项应急机制。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牵头制定简单实用、操作性强的预防和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或保障行动方案。

8.2 名词说明

所有气象数据为气象观测站观测数据,或气象台站预报数据。道路结冰是指等级公路结冰。

本预案中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行动方案,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印发